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廿一日
青島市警察局編印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王志超



凡例
插圖

青島市警察局外景

女警訓練

學警訓練

升旗

野外演習

救火

德租時代之青島警察警官之影

德租時代之青島警察長警之影

組織及人事

一、組織概況

二、警區設置

三、人事編制

四、人事管理

五、員警福利及進脩

行政

一、保安消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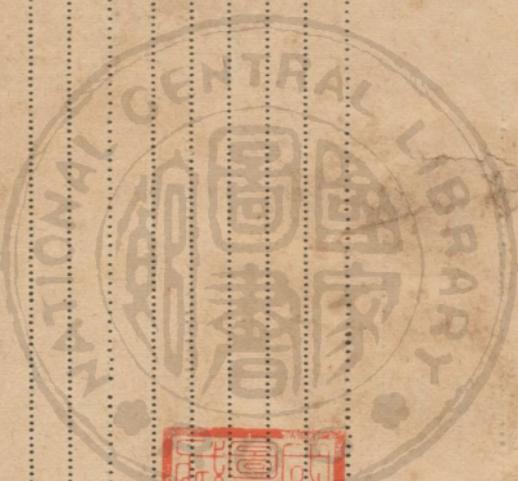
二、交通市容

三、衛生

司法

一、協助處理軍法

二、協助處理司法案件



戶政

外事

訓練

督察

- 三、處理烟毒案件.....七七
- 四、處理違警案件.....七七
- 五、加強指紋使用.....八
- 一、建立各級戶政機構.....八
- 二、擬訂各種單行法規及調查表冊.....八
- 三、舉行清查戶口講習及實施清查戶口.....八
- 四、頒發國民身份証及辦理戶籍登記.....九
- 一、加強各分局外事機構及挑訓外事警察.....九
- 二、辦理外僑總登記.....九
- 三、製發外僑各種證卡.....〇
- 四、辦理外僑出入境檢查事項.....〇
- 五、辦理外僑歸化事項.....〇
- 六、處理與美軍有關之外事案件.....〇
- 七、辦理遣送日德韓僑俘返國事宜.....一
- 一、警察訓練所沿革.....一
- 二、訓練情形.....二
- 三、訓練宗旨及攷選學警標準.....二
- 一、擴大督察組織.....三
- 二、勤務督察.....三
- 三、警備業務.....三

總務

四、校訓業務.....一四
五、恢復警大班.....一五

一、整理警察宿舍.....一五

二、整理警用電話線路.....一五

三、員警疾病治療情形.....一六

四、恢復修械所.....一七

附錄

各種單行法規.....一七

青島市管理檢拾遺物規則.....一七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歌女規則.....一七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露天照相營業規則.....一九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樂戶規則.....二〇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娼妓規則.....二一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書館茶社規則.....二三

青島市政府管理火柴業規則.....二四

青島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二五

青島市管理煤油業規則.....二六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舊貨營業規則.....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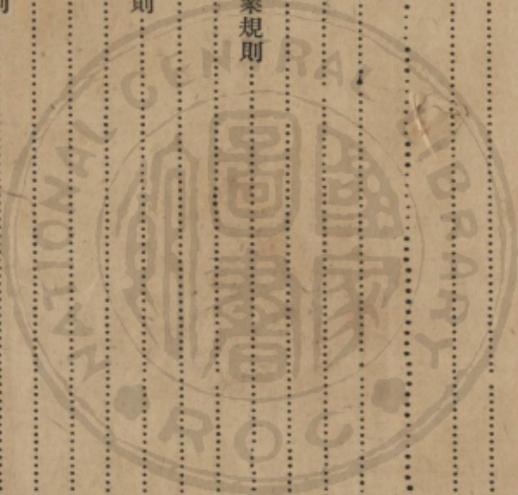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電影院規則.....二七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旅社或類似旅社規則.....二八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樂戶娼妓規則.....二九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旅店規則.....三〇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戲院規則.....三三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飼犬規則.....	三四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承辦清除盟軍廢物暫行規則.....	三五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海面行商營業規則.....	三九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舞場規則.....	四二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舞女規則.....	四四
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四四
青島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四七
青島市馬車管理規則.....	四八
青島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五〇
青島市禁止使用人力車計劃.....	五一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行商規則.....	五二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攤商暫行辦法.....	五三
青島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五四
青島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	五六
青島市警察局管理海水浴場游艇辦法.....	五七
整理市容計劃.....	五九
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六一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海水浴場簡則.....	六一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海水浴場救護辦法.....	六三
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春秋季清潔檢查辦法.....	六四
青島市政府衛生局春秋二季清潔檢查簡則.....	六五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殮葬簡則.....	六六
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洗衣營業規則.....	六六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私有各里院清潔簡則.....六七

青島市政府衛生局管理清涼飲料製造營業簡則.....六八

青島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取締販賣清涼飲料辦法.....六九

青島市警察局戶口調查統計暫行規則.....六九

青島市工廠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寺廟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住戶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舖戶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特種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外僑戶口調查表

青島市政府編釘門牌規則.....七三

青島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七九

青島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八三

青島市居民填具保結辦法.....八四

青島市警察局夜間抽查戶口辦法.....八六

青島市警察局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八七

青島警察沿革.....八八

德人開埠時代.....八九

日人管制時代.....八九

我國接收時期.....八九

敵偽時期.....九〇

復員後接收時期.....九〇

青島市歷任警察長官一覽表

各種重要統計表

青島市人口密度

青島市每戶平均人口及性別比例

青島市歷年戶口

青島市戶口移動

青島市外僑戶口

青島市警察局總收發文

青島市警察局各項經費

青島市警察局職員

青島市警察局長警

青島市車輛肇事

青島市違警案件

青島市烟毒犯罪

青島市警察局使用指紋案件人數

青島市火災

青島市運除垃圾情形



凡例

一、本編爲青島警察復員後一年來之綜合報導，旨在介紹實際工作，及一般設施，不尙空談，卑無高論。

二、警察對於人民之生活行動，指導重於管制，感化重於取締，但以青島情勢特殊，爲預防公共最大危害，對於人民自由，在法令許可範圍及實際需要情況下，不得不酌予限制，時勢所迫，良非獲已，於此對我全市市民特致歉意。

三、青島警察，戰前規模，本已備具，中經敵僞八年摧殘，往昔規制，不可復尋，一年以來，雖已稍復舊觀，但於理想要求，距離尙遠，一俟市區外圍威脅全部解除，社會秩序全面穩定，再當力謀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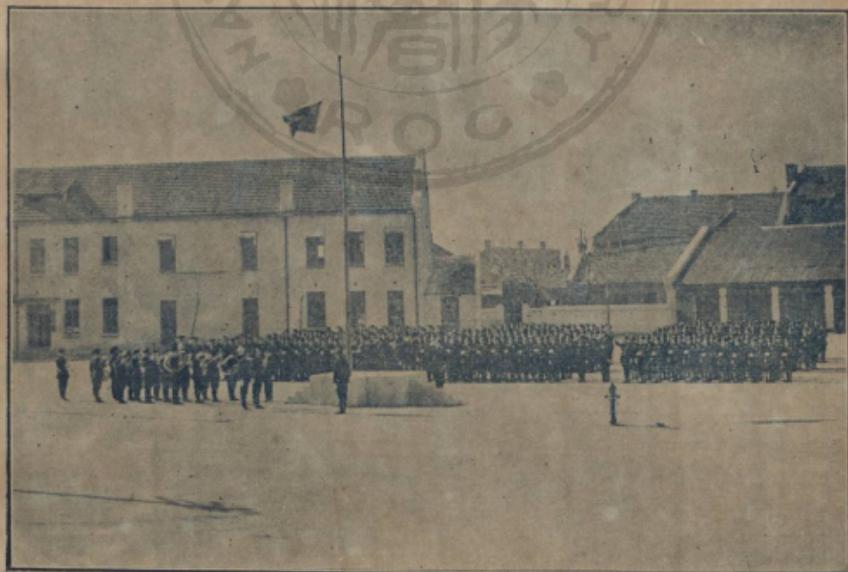
四、青島人口，較諸戰前，增多一倍，而警士名額，所增無幾，一年以來，上下員警，殫精竭慮，夙夜從公，市區治安，勉能維持，差堪告慰。

五、青島警察復員後之重要工作，本不止此，或事關特種案件，或涉及軍事機密，目前尙難披露。

六、本編付印倉卒，錯誤疏漏，在所不免，編排體例，尤未愜意，尙希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青島市警察局長外観 ↑



升旗儀式 ↑



練 訓 警 女 ↑



練 訓 警 學 ↑



習 演 外 野 ↑



← 救 火

Chinesische Offiziere



影之官警察警島青之代時租德

TSINGTAU
Chin. Polizeibildeten



影之警長察警島青之代時租德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壹、組織及人事

一、組織概況

本局目前組織，係遵照內政部頒佈之警察編制大綱及組織規程，於局長副局長之下，內部分設秘書、人事、會計、統計四室。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外事、政治六科及督察處、警察訓練所。外部分設市南、市北、海西、台東、四滄、李村、夏莊七個分局。消防隊、清潔隊、偵緝隊、特務隊、警察保安一二大隊。其各單位組織如下(1)總務科分設文書、庶務、出納、裝械、警務五股及電話室。行政科分設保安、交通、衛生三股。司法科分設審訊、指紋、保管三股。戶籍科分設查記、管理、督導三股。外事科分設登記、編譯、偵緝三股。政治科分設政訓、特警、調查三股。督察處分設校訓、警備、勤務三股及警犬班。警察訓練所分設大隊部、教務處、事務處。市南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股，及分駐所八處，派出所二十處。市北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股，及分駐所四處，派出所十三處。海西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股，及分駐所七處。(內有石崖一處以在海西尚未恢復)派出所十三處。(內有二處未恢復)台東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股，及分駐所四處，派出所九處。李村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股，及分駐所七處，派出所四處。四滄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

股，及分駐所四處，派出所七處，夏莊分局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戶籍四股，及分駐所四處。派出所五處，消防隊分設四個分隊。清潔隊分設四個區隊。偵緝隊分設三個分隊。警察保安一二大隊，各設三個中隊，九個分隊。特務隊分設三個分隊，及音樂隊，拘留所，刑事所。

二、警區設置

本市在(七七)事變以前，原有六個警區，分設市南、市北、海西、台東、四滄、李村六個分局，兩個警察大隊，及消防、清潔、偵緝、特務四個隊。事變後全部員警奉令撤出市區參加抗戰，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奉令將偽警察局接收後，即次第恢復原有各分局隊，惟以本市面積遼闊，人烟稠密，戶口比事變前，約增加一倍，為期一般安全計，原有警區實有重行劃分周密配備之必要，本擬於今年度將全市劃為九個區，即在原有六分局外，再添設分局三處，及分駐所派出所各若干，以資管轄，第以警額不足，經費困難，在不加警費，不增警額之原則下，僅於八月一日添設夏莊分局一處，其他兩分局擬於三十六年度，繼續添設，以謀治安之確保。本局現時警察即按建警計劃，逐步積極推進，除恢復事變以前之警區外，所有各分駐所派出所人數亦已恢復就緒，又以原有女警人數太少，為應實際需要，特招考女警三十五名，施以短期訓練後，已分配各分局担任工作。

三、人事編制

本局人事編制員額爲四九〇人，長警四三五四人，隊丁六〇〇人，機工三四人，夫役四〇九人，共官長警丁工夫爲五八七八人。自奉令縮減，現有員額四四八人，長警三一五五人，隊丁四二九人，技工四〇人，夫役三二二人共四三八四人。

四、人事管理

本局人事行政均按銓敘法規切實辦理，對於管理特別認真，惟職員多係在淪陷區域抗戰人員，證件多有遺失，不能如期送審，隨時催辦，本局現有職員四四八人，計已送審者三二一人，未送審者三七八，雇員登記者九十人，至擬任人員級俸之擬叙，按其所任職務及官等，并審查其資歷，呈府核定，送審人員之級俸，經部核定者，隨時通知會計室知照，逾期送審人員，其級俸經部核定後，如有增減依法辦理，經部核定合格人員予以登記，如有遷調降免等情事，即造送動態月報表。本局考成考績悉按部令依法呈報，并注重平時考勤，除有重大過失隨時予以懲處外，其曠職缺勤等情事，則予以誥誡或申斥，但均須記載統計表，以備考績考成減低其分數，如有記功獎勵者，亦載在統計表加增其分數，并至月終呈報統計表。

五、員警福利及進脩

本局全體員警，已加入市府合作社，惟人數衆多，爲供求便利計，本年五月間自辦合作社，并擬籌組互助救濟社，其次如經費充裕，擬添建警察宿舍及開辦員工眷屬工廠員警子弟學校。

對於進脩，全體職員已參加警察學會，并擬成立公務員業餘工作研討會，督同訓練所受訓學警及調訓官警等，予以進脩機會，訂購有關警察刊物，分發閱讀，利用紀念週，各單位警長輪流講話，闡述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或講解現行法規。

貳、行政

一、保安消防

(一) 擬訂各種章程

戰前各種單行法規，以時勢變遷，多已不能適用，而敵僞時期之法令又當然廢止，所有應行管理及取締之事項，均須分別規定俾資遵循，經擬訂各項規則四十三種，呈准公佈施行。

(二) 換發各種牌照

敵僞時期所發之各種許可牌照，已歸無效，經於三十五年度起根據新訂章程一律另發新照，俾便管理，截至年底，計發出開業執照六千六百分，樂戶執照一百九十九份，歌女執照七十七份，惟開業執照一項，已奉令自三十六年起由社會局統一核發，其戲園、電影園、舞廳、酒吧、旅館、樂戶、汽車行等與治安有關之特種營業，須先經本局審查許可後，再通知社會局發照，以省手續，而便商民。

(三) 加強消防工作

(1) 補充設備：本局接收偽消防隊時，經接收利華唧筒車二輛，日產唧筒車一輛，福特梯子車一輛，黑拍布來克輸送車一輛，福特坐車一輛，大都機件不靈，且不敷應用，經澈底修理，並將日本警防團豐田唧筒車三輛，日產

唧筒車一輛，併入應用，遇事尚可勉強支配。計自復員以來，全年撲救火警一百四十七次。

(2) 添設消防分隊：本市轄境遼闊，消防機構，勢必予以適當之部署，始可迅赴事機，不至遲誤。除將台東分隊予以補充外，並在市北，李村，滄口，設立三分隊。

(3) 整理全市消火栓：查本市消火栓，在敵偽時期從未修理，多有損壞，及水量不足情事。經消防隊詳細調查損壞情形，請自來水廠迅速修理，尚在續辦中。

(4) 調查各大工廠消防設備：工廠設備複雜，員工人數衆多，最易發生火警，經飭各分局詳細調查其消防設備，以備遇事易於着手。其有設備不良者，均一一予以指導，令其改善。

(5) 逐戶指導防火事宜：爲普遍灌輸防火常識，利用秋季清潔檢查時，隨派消防人員指導改良爐灶設備等一切防火事宜。以期防患於未然。

(6) 舉行防火宣傳：(一)用消防車十輛，車上用白布繪製防火圖畫，遊行全市，並散發宣傳品七萬五千張。(二)製定防火標語交由各電影院放映。(三)由廣播電台廣播防火常識。

(7) 擬定救護火警規則：爲使消防人員對於警戒，救護，撲滅，等事，在緊急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定規則十五條

(四) 取締危險建築物
復員後敵僞在本市遺留之戰時廢壘，防空壕洞，及蔦棚板房，殘毀牆壁等觸目皆是。危險堪虞。經限令分別拆除平填。惟附近各縣治安不佳，以致本市難民麇集，人口增加，發生

房荒問題。故對於板房一項，一時勢難澈底拆除。擬俟將來環境轉變時，再行澈底取締。

(五) 禁除公娼蓄養雛妓及查禁暗娼

公娼之廢除，爲社會問題，一時難以實現。只有從消極方面着手，禁止蓄養雛妓，以防妓女增加。爰規定防止妓女增加辦法五項，令飭所屬切實查禁。現除各妓院原有者外絕對禁止新蓄雛妓。惟暗娼一項，爲社會最難解決之問題，兼之本市無救濟機構，以致不能澈底解決。違犯者以警察職權僅能按違警罰辦，今後擬考察其工作能力，請社會局介紹職業一面制定查禁暗娼獎勵辦法，標本兼治。俾收成效。

(六) 增設女檢查員

社會日益複雜，而奸宄之犯法行爲亦日見增多。爲適應環境需要，特增設女警，担任檢查工作，經於警訓所第三期訓練班添招女警三十五名，已於十二月八日畢業，分發各分局服務。

(七) 辦理自衛槍登記

本市復員後，自衛槍登記，係由警備司令部辦理，三十五年十月奉令由本局辦理。經電准警備司令部規定，除陸海空軍各部機關，及第九分監部，並所屬各支部分站，及其他軍事運輸指揮管理機關之現職軍官佐之自衛武器，仍由警備司令部辦理外，其他各機關公私團體之私人或公有自衛武器，概由本局辦理。經積極籌備，業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登記。

(八) 加強水上治安

本市水上設備，原有靖澳，定澳兩警艇，游弋海面，担任防務，淪陷後爲日本海軍港務部沒收，復員後經青島區海軍接

收專員辦事處，將靖澳及青島兩警艇仍撥還本局，惟業已逾齡，不堪應用，現為確保本市水上治安起見，除一面將以上兩艇設法修理，一面暫時僱用風船巡弋海面查緝盜匪外，復經呈奉市政府添撥青生號巡艇一艘，該艇載重二十噸，可乘數十人，巡查海面，頗稱得力。現仍在籌劃繼續添置中。

一、交通市容

本市交通行政，及交通設施，敵偽時期業已摧殘殆盡，致使交通秩序欠佳，本局負維持市內交通秩序之責，對於是項交通整飭工作，經遵照中樞指示，及參照地方實際情形，訂定全年工作計劃，分別緩急，循序展開，除因限於經費未能辦理者外，餘均相繼完成。茲將工作梗概，分誌於後：

(一)辦理車輛靠右行，行人靠邊走經過

改進市區暨公路交通管理辦法。中央頒佈自三十五年元旦日起，全國一律改行新訂交通秩序，「即車輛改靠右邊行駛，行人一律靠邊行走。」本局以市民習慣驟更，為安全起見，爰訓練交通警察二期，共計二四〇人並組交通指導班八班，同時對市民及司機人等利用文字廣為宣傳，期能人人瞭解，結果尚稱圓滿。

(二)檢驗各種車輛核發牌照

(1)汽車部份：本局為控制車輛，預防犯罪起見，經奉市府令飭核發汽車臨時行證。

(2)人力車部份：原有營業人力車二六七四輛，自用人力車二六三輛，以奉令逐期裁汰，期於二年內辦理完竣，爰由本局會同社會、財政、工務等局，擬訂禁止使用人力

車計劃，藉每年春秋兩季驗車機會，逐期裁汰，被裁汰之人力車，改裝平板貨車，其失業車夫，由社會局予以轉業或救濟，本年秋季驗車，依原訂計劃，先裁汰殘破車輛八分之一，計營業人力車三三四輛，自用人力車三三輛，驗車後，實有營業人力車二三四〇輛，自用人力車二三〇輛。

(3)馬車部份：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本局操場分批驗車，凡車輛不健全或牲畜衰老疾病者，均認為不合規定，不予發給牌照，停止營業，飭其重新整理再行復驗，以期確保交通安全，計經檢驗及格者一〇〇輛，發給牌照。

(4)腳踏車部份：於三十五年八月五日開始驗車發照，原定於九月底截止，嗣後延期辦理，計發出牌照二九七〇〇份。

(三)整理交通秩序

(1)區劃停車場，並建製各種標誌，本市交通設備，被敵偽破壞無遺，查該項設備，關係交通安全至鉅，故本局雖在經費艱窘之下，先擇要籌辦，經劃定人力車停車場一九處，汽車停車場一七處，馬車停車場九處，現已製就之各種交通標誌：共計四六三枚，交通管制哨紅綠燈各六枚，至固定之指揮交通燈交通塔等，因經費無着，列入明年度預算，再行建製。

(2)限制汽車行駛速度，年來交通肇事，多係汽車行駛速率過高所致，雖經本局屢次遵照院令規定佈告告誡，(在市區內汽車行駛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二〇公里)，派

車追趕超連車輛，并洽請交通部監理所及青島警備司令部，嚴格管制司機，惟因該項車輛之管理，及司機人之致驗，均非本局主管，兼以軍用車取締不易，因而肇事案件，未能完全根絕，今後擬設法加強管制，務期確保交通安全。

(3)核定營業汽車容量；本市商營汽車，常超出原車載重量，交通安全，實屬堪慮。爰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令飭該業公會，分批來局驗車，核定容量，計客車最高額為六人，(司機在內)載重汽車最高額為三〇人，經分別製定坐額表，懸掛車內，並飭各分局隨時檢查，以符定章。

(4)編組整理交通隊；三十五年三月間，曾在本局特務隊，選調曾受交通警察訓練之長警二二名，組織交通整理班以補助各分局交通警察之不足，後以特務隊勤務有所變更，爰予撤銷，迨至十月間，以該項組織頗為需要，復在特務隊調撥幹練長警三二名，編組交通隊，隊長由本局二科科員兼任，下設二班，每班隊員一六人，各以資深長警一人擔任班長。自出動執行勤務，甫及二月，共取締違警案達三百餘起，其情節輕微者，即交就近管區分局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帶局送司法科處理，交通秩序因而納入軌範。

(四)整理市容

(1)製定整理市容計劃分期實施；本局市容，經戰前當局之締造經營，規模已具，如街道之整潔，及其他建設之整齊，素有東方瑞士之稱，自遭敵偽八年之摧殘，滿目瘡

痍，全非昔比，亟應積極予以整理，以新觀瞻，特製定整理市容計劃，分期實施，並呈奉 市府核准實行；內分為街道、商店、住宅、公園、運動場等項；依次整頓，雖未恢復原來情狀，但大致即告完成。

(2)整理攤販行商；本市環境特殊，難民特多，因而經營攤販生涯者，為數甚夥，本局初為整肅市容及整理交通計，曾經擬定取締辦法，飭屬取締，實施以來，收效頗微。爰於五月間，將取締辦法改為管理辦法，經擇較偏僻街道，區劃濟南路，河南路，易州路等二五段，使其集中營業，飭由攤商公會，予以管理，本局予以監督指導。凡在指定區內之攤販，均須覓有妥保申請登記，核發號牌，用杜背小混入，煽動滋擾，計已登記之攤商為五一〇〇人，行商二〇〇〇人，此等攤商，非俟治安恢復，難民還鄉，市場交易，步入正軌，不易掃除淨盡。

(3)劃一商民住戶懸掛國旗；本市商民住戶懸掛國旗，尺寸大小多不一致，至碍觀瞻，特製定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經商得市黨部同意，並呈奉 市府核准實行，由各商民自製七號國旗，及三角架，均已籌辦竣事，式樣整齊，煥然一新，已無曩昔錯雜凌亂之弊。

三、衛生

(一)推行清潔運動

本市陷敵期間，已成垃圾世界，復員後乃力謀清除，經於三十五年三月，開始實行全市清潔運動，征借卡車多輛，發動機關團體民衆協助，時經一月，始將積存八年來之垃圾，十

二萬四千五百十二噸運除淨盡。

(二) 舉行春秋季清潔檢查

本市住戶清潔，在事變前，向於春秋兩季，施行檢查，以引起市民對衛生之注意，并養成清潔之習慣，復員後將實施簡則，及辦法，重加修正，呈准施行，本年清潔檢查仍遵成案辦理，春季檢查，經於四月十五日開始，會同衛生，社會兩局分區進行，至四月二十六日止檢查完竣，秋季檢查，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至十一月七日結束，計三十五年度春秋兩季經覆查不潔者共一百八十餘戶，均按違警處罰。

(三) 檢查違反清潔事項

商民住戶，多不注重清潔，每有任意傾倒污水，隨地拋棄垃圾等情事，以致馬路便道，污穢不堪，既妨衛生，且碍觀瞻，木局依據章則，令由清潔隊會同該管警所，隨時檢查，遇有違反清潔情事，按其情形，予以告誡指導或處罰，計本年度檢舉此項案件共二千零五十六起。

(四) 恢復海水浴場

本市原有海水浴場，已被敵偽完全破壞，復員後本局力謀恢復，經於三十五年五月，開始籌備，計勘定南海路，山海路，太平路棧橋以西，太平角，燕兒島，各海岸等五處，并在南海路匯泉浴場，設管理室一處，裝設臨時電話一具，每場各設瞭望台，救護船，救生圈，危險標誌等救護設備，派有長警數名，救護警十餘名，專任管理救護工作，一面擬定海水浴場管理簡則及救護辦法，呈准施行，以作管理救護之依據。至公私浴室及跳台，亦經工務局統籌建築，迄於七月一日正式開放，惟設備方面，仍以經費所限，未能達到理想目的。

，須再補充，方臻完善。

(五) 整理各里院清潔及院丁登記

本市私有里院之清潔，因無專人負責，以致污穢不堪，嗣經擬定管理規則，令各分局督飭各房主限期雇用院丁，負責清理，并令赴清潔隊登記，領佩符號。并由該隊定期召集訓練以資責成，而收實效，現在已有一百五十里院，業經雇委院丁，前往登記。

(六) 搜捕野犬辦理飼犬登記

為防止野犬增多，及咬傷人畜，與發生狂犬病，及妨害公共衛生起見，經擬定飼犬規則，辦理飼犬登記，其逾期未經登記領牌者，即以野犬論，實行搜捕。計本年度發出飼犬牌照八百五十個，搜捕野犬一百三十五頭，以後仍繼續推行，澈底取締。

(七) 檢查公共衛生

公共娛樂場所，為市民集合所在，對衛生設備，是否合法，實有檢查必要，經擬具章則，令各分局遵照隨時檢查，其有不合定章者，均加取締，限令改善。

(八) 設置公共廁所

本市所有公廁，均經敵偽時期破壞，復員後，因市民增多，每有任意便溺情事，殊碍衛生觀瞻，經會同工務、衛生兩局勘定適當地點十三處，繪製圖樣預算，呈請興建，奉令以經費所限，准造兩處，遂指定在熱河路姜溝路兩處地點，開工建築，現已先後完成。其餘未興建者，亦擬於三十六年度繼續完成之。

叁、司法

一、協助理軍法案件

查本市自三十四年九月收復以來，奸匪環擾，情形複雜，各地友軍，相繼進駐市區，自盟軍登陸，國軍亦源源開至，地方秩序，雖經全體員警之努力維持，但有涉及軍人之案件，每感處理困難，同年十二月警備司令部，組織成立，其軍法審判機構，同時開始辦公，此後本局所有查獲之軍人案件，可得隨時呈報移送辦理，據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共移送軍事案件二百一十起。

二、協助處理司法案件

本局接收伊始，地方秩序，未能即時恢復，宵小乘機，犯案甚多，且本市法院，延至三十五年一月始行恢復辦公，所有普通刑事案件，其依法得以撤回告訴者，本局於法院未恢復前，從權為之調處息事，其他案情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只得暫時羈押，以待法院復員移送辦理，再租賃房屋糾紛事件，原屬民事範圍，惟各地房荒，幾成嚴重問題，本局奉令處理，完全採取調解方式，頗收實效，其雙方執拗，不能即時和平解決者，則諭知逕向法院，訴請辦理，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除烟毒案件外，另有統計外，其他刑事案件，計移送法院者三百二十二起，本局處理租賃房屋糾紛事件，計一百十九起，連同各分局處理者，三千六百一十七起，共計四千零五十八起。

三、處理烟毒案件

查烟毒案件，依法為特種刑事案件，司法警察官得以進行偵查，填具移送書，逕送法院審判，本市淪陷八載，敵偽實施毒化政策，市民不知自拔，其沉溺於烟毒嗜好者，為數甚夥，本局接收以來，嚴為督飭查緝，並以禁政為中心工作，以期貫徹禁政，據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共計查獲三百九十九起，人犯共計八百零六名。至烟毒檢查事項，各分局長均兼任烟毒檢查隊分隊長，如該管區內之烟毒犯未能事先發現，經本局或其他人員查獲者，該管員警須受懲處。

四、處理違警案件

查警察業務，多為規範人民之行動，故依法認為不正當之行為，應即加以取締，本市因魯東各縣，多陷於匪區，難民充斥，人口激增，違警事件，層出不窮，據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共計受理七千零九十五起，共收罰鍰四〇八九五〇元。

五、加強指紋使用

查本局向有指紋設備，惟於淪陷時期，工作停頓，自敵人降服接收以來，經積極整理，已將各種表冊單據卡片，一律改革完善，關於捺印指紋工作，據統計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共捺印罪犯十指紋七千五百三十六名，單式指紋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張，學警指紋九百零六名，外僑入籍指紋一百七十一名，查明重罪犯一千三百七十五名，不良入籍外僑一名，有犯罪行

爲之學警一名，此外依據各案現場，實施指紋偵查，經破獲之案件，計有（一）青島醫學院王作敬竊盜案，（二）莘縣路邱棟臣住宅韓芳文竊盜案，（三）四方奉化路王殿堯住宅李卜氏竊盜案，（四）滄口大馬路董公館宮瑞祥竊盜案，（五）北平路裕德祥薛瑞義竊盜案，（六）江蘇路耶穌教堂馬大良竊盜案，（附指紋圖說及照片）（七）臨邑路王志善住宅被張淑金竊盜案，（附指紋圖說）（八）無棣二路八號餘大汽車行劉繼渭竊盜案，至因發生身份不明之命案，印取指紋考查，以求偵緝線索，或通知其家屬認領者，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計有滄口飛機場槍殺無名男屍一具，經指紋查明名溫作堯，曾因搶劫犯案一次，又德縣路無名男屍，經指紋查明名林玉山，又安徽路無名男屍，指紋查明名韓俊喜，又大港被美軍槍殺無名男屍，指紋查明名王政清，又海水浴場淹死無名男屍，指紋查明名辛德榮，再本市勝利伊始，當時法院未即復員，本局爲慎重命案檢驗，以便偵查及供法院作證起見，凡遇有關刑事命案，責由指紋股檢驗，自三十四年九月起至三十五年三月止，共計檢驗囚殺案件三十二起，自殺案件二十四起，災難致死案件五十五起。

肆、戶政

本市自日寇投降後，戶口紊亂，治安堪虞，經積極籌劃，建立各級戶政機構，充實人員，增加設備，以推動各種戶政業務，茲將復員後工作情形分列於后：

一、建立各級戶政機構

遵照部令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間，在本局設科，復於三十五年

春間，在各分局設股，專辦戶政工作，至各分駐所，及派出所，則將轄區戶口，按警額分段管理，分段最多爲一千口至少爲五百口。

二、擬訂各種單行法規及調查表冊

爲便利推進戶政工作計，根據中央頒布之戶政法令，及本市實際情形，并參照各省市各種單行法規，經先後草擬呈准之單行法規計有1.清查戶口實施細則2.夜間抽查戶口辦法3.青島市居民填具保結辦法4.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5.戶口調查統計暫行辦法6.發給國民身分證暫行辦法7.青島市編釘門牌規則等七種。

又爲便利調查起見，經製定之各種調查表，計有1.住戶2.鋪戶3.工廠4.寺廟5.船戶6.外僑7.公共處所8.特種戶口9.難民戶口等各種戶口調查表，及戶口異動聲請書，暨戶口登記簿等。

三、舉行清查戶口講習及實施清查戶口

（一）爲清查戶口順利進行，編訂清查戶口手冊及各種冊表說明書，經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一日止，訓練員警二百六十五名，保甲幹部四百一十四名，共計六百七十九名，五月下旬完成清查戶口工作。

（二）寄居本市難民，分棲收容所及散居各住戶，爲數甚多，深恐良莠不齊，滋生事端，除經常調查外，并每月清查一次，現查本市共有難民兩萬七千零五十六人。

（三）爲達成警察控制社會人事動態之目的，對於特種戶口，特訂特種戶口調查表，規定娛樂場所，飲食店，旅棧，舞場等，

計二十九種爲特種戶，車夫妓女及無業而游手好閑者計二十三種，爲特種口，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開始調查工作，現已完成百分之八十。

(四)爲澄清本市戶口，警惕人民自動聲請戶口登記計，本局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二十八兩日，會同警備司令部，憲兵團，鹽警，鐵路警，及保甲等計三千餘人，分組担任抽查，共查得未報戶口者三千一百六十五人，烟賭娼及嫌疑犯等九十三人，嗣後并經常分段舉行。

(五)本市居水陸要衝，對於出入流動人口亟應予以統計，以明全市人口之動態，除來往他往等臨時異動人口，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已開始辦理，至出入境人口統計，亦於六月間，由各分局按旬統計彙呈，關於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

四、頒發國民身份證及辦理戶籍登記

(一)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原擬于年內先發公務人員國民身份證，續辦一般市民，於明年四月底全部頒發完畢，并擬以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作爲戶口卡片，藉頒發國民身份證之便兼辦戶籍登記，此案以經費困難，遲未進行，現以經費問題解決，正在積極籌備辦理中。至本市人口死亡出生情形，爲求有詳確統計起見，已與衛生局一再研討辦法，亦已公布施行。

(二)協助市府民政科辦理壯丁調查及征集，除關於壯丁身家調查，本局早已辦理外，在征出期間，對於防止戶口私自移動，逃避兵役等，均列爲特別工作，同時供給有關戶口各種材料。

伍、外事

一、加強各分局外事機構及挑訓外事警察

(一)本局外事機構在此次抗戰勝利後，始有外事科之設立，業務展開以來，在總局方面，外事科下分設三股，工作大致就緒，但各分局方面，僅有外事科挑訓之少數外事警察，個別工作，缺乏聯繫，茲爲取得內外統一見，經飭各分局指定局員一人爲外事局員，負責各該分局外事業務，担任聯絡執行等重要工作，此外并將全局外事警予以調整，俾使上下一致，共同努力。

(二)本市外僑人數僅次於上海，向有國際都市之稱，中央對本市外事工作亦極爲注意，然外事業務之成績如何與外事警察之數實有密切關係，本局在三十五年春會訓練外事警二十餘名，仍因事實之需要，不敷分配，故特於三十五年九、十兩月間，由外事科與美海軍第四十四國外觀光隊之合作，在警訓所第三期學警中挑選諳悉英語學警三十餘名，加以技術訓練，畢業後分發外僑區服務，頗著成績。

二、辦理外僑總登記

查本市戰前外事工作，係由德人安德何以特務督察長身份，僱用英俄人翻譯人員之協助辦理，并無健全組織，對於外事業務，更無整個計劃，處理案件，亦未照法定手續，抗戰軍興，青市陷落，在敵僞時，於特務科下，設立外事股，無非因陋就簡，僅有其名，迨至勝利以還，本局鑒於青市外僑之複雜，地位之重要，特設外事科，遵照政令並參酌地方情形

，專於辦理外事，於三十五年一二兩月間，舉辦外僑總登記，至二月底共計登記外僑一千六百三十九人，嗣後陸續來青登記者，每月均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年底，已有二千餘人，自總登記後，方得奠定各項業務之基礎，對外僑在青情形，瞭如指掌，一切得以順利推行。

關於本市外僑戶口異動事項，除由各分局詳細調查外，其住址移動，生育，婚姻，死亡之登記，均由各外僑直接向本局外事科報告，填寫各種單據，再通知各分局外事警，隨時查對籍籍嚴密，而收內外統一之效。

三、製發外僑各種證卡

(一)製發外僑居留證：各國來青僑民，無論過境或長住，均須親至本局外事科登記。如在本市居留三月以上者，當即發給登記臨時收據，并編製卡片，粘貼像片，詳載職業，年籍，住址，及旅行登記，行為記錄等項，以便隨時查攷，並照章發給外僑居留證，隨身攜帶，以便軍警查驗。

(二)發發外僑內地旅行證：外僑入內地旅行，事前必須得我國政府之許可，然後方能購到舟車飛機乘票，本局辦理外僑內地旅行簽證，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有正式國籍并持有護照者，在聲請簽證時，由各該國駐青領館照會本局，即行簽證放行如係無國籍僑民或無正式護照者，須免取股質鋪保後，由本局發給內地遊歷執照，代替簽證。(是項遊歷執照僅限於指定地區內有效)

(三)發發外僑出境證：外僑出境簽證，與內地遊歷簽證，僅目的地之不同而已，出境簽證，乃指離開中國國土而言，亦即出

國簽證，故在簽證手續上，必須得目的地所屬國家政府(或駐外使節)事先之許可，方准簽證，其餘與內地旅行簽證，大致相同。

四、辦理外僑出入境檢查事項

(一)本市現居南北交通要道，外僑出入境，及過境極多，本局為保護外僑旅行安全，及防止意外或未經簽證，私自遊歷起見，在飛機場及大小港碼頭，派外事員警，設立檢查站，自辦理以來，對一般不守規矩之外僑，予以限制，收效甚大。

(二)核發外僑身份證明

本市外僑中，在青居住多年，或自幼在我國生長者，為數不少，最近因我國時局動盪，澳洲方面需用人力，一部分僑民皆樂於前往該處工作，紛紛來局請發身份證明，俾便持向目的地國家，請求入境，本局辦理此項身份證明，極為慎重，除由指紋股，調驗聲請人指紋，有無犯罪記載外，并函青島地方法院查詢，有無民刑未結案件，如各方面均無事故，始准發給。

五、辦理外僑歸化事項

本市白俄人，較其他外僑為多，其中頭腦清晰，鑒於國際形勢，并感受吾國文化之薰陶，及善意之待遇，已有三十餘人聲請歸化我國，業由市府發給臨時歸化證書，一部分尚在補辦手續中，此外另有德僑三十餘人(暨其眷屬)聲請歸化，已領有臨時歸化證書，但因我國對德和約，尚未成立，正式歸化，尚須有待。

六、處理與美軍有關之外事案件

(一)本市美軍人數頗多，但由於中美憲警當局之共同努力，迄今

尙無重大事件之發生，惟據本局外事科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統計，平均每月發生普通案件約在十件左右，此類案件大多雖經本局外事科向美外交交涉得合理解決，但爲防範此種不幸案件之發生起見，特派外事員警會同美憲兵，實施車輛速度之檢正，交通崗位之增設，竊犯宵小之嚴防等措置，對於尙有既發之案件，探雙方會同處理方式并力求迅速與合理之解決。

(二) 整飭本市舞廳舞女

查勝利後，盟軍駐防本市，一般商人，大設舞廳意圖得利，據三十五年六月之統計達二十三處之多，設備殊欠完善，秩序更難維持，又爲奸匪潛蹤活動之所，本局奉命會同社會局澈底整頓，除酌留距市中心區較遠，設備完善，管理得法之舞廳四所，專爲盟軍娛樂外，其餘各家舞廳於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起一律勒令停閉，并飭各該號經理負責將外來舞女遣回原地。

(三) 整飭清除盟軍廢物

本局爲整飭清除盟軍廢物秩序並兼顧治安及清潔計，經於三十五年四月五日擬定管理規則，呈奉市府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核准實施，計照章核發陸地清除廢物許可八份，海面清除廢物許可五十份，自實行管理以來，秩序尙稱良好，並隨時派員調查工作情形，倘有違犯章則，即依法處理。自三十五年十月以後美海陸軍多半相率離青，故清除廢物承辦人多已停止工作，一部份許可證業已收回，正清理中。

七、辦理遣送日、德、韓、

僑俘返國事宜

自三十五年七月間日僑集中管理所結束，全部業務移交本局接管後，第一批遣送德僑一三六八人（保納粹黨員）日僑三五七名（保解僱技術人員）韓僑二十二二人，第二批遣送留青日僑一三人回國，關於遣送事宜，暫告一段落。

陸、訓 練

一、警察訓練所沿革

本局遠在戰前原設有警士教練所，並經先後舉辦訓練十數期，畢業長警服務成績均稱優良，青市警政賴以奠定，及七七事變起，日寇據我青市，旋成立偽警察訓練機構，改名爲青島特別市警察教練所，本所舊有一切設置檔案規章制度，均蕩然無存，勝利以還，本局初派員接收保管，嗣以建國工作首重建警，且爲改善警察素質，澈底肅清敵偽毒氣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積極恢復成立，遵照部頒規章，定名爲青島市警察訓練所，局長副局長分別兼任所長及副所長，由內政部派遣教育長，協助辦理訓練工作。

二、訓練情形

本局自恢復警訓機構以來，迄已一年，計先後辦理學警班三期，警官補習班兩期，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四期，共計畢業員警一千四百餘人，服務成績，頗博好評，茲將各班訓練情形分述如下：

1. 學警及警官訓練——學警訓練原定爲六個月，因急於完成復員工作，爲適應環境需要，乃將訓練期限，暫縮短爲三個月，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招考第一期學警三百名，又於三十五年二月添

設警官補習班，抽調各分局隊巡官分隊長等五十名，施行補習教育，期限為一個月，均於三十五年三月底結業，第二期學警班計招考一百九十七名，調訓一百零三名，第二期警官補習班計調訓各分局隊巡官分隊長等三十五名，訓練期間均為三個月，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同時開訓，七月二十八日同時結業，本局復鑒於環境之需要，特於第三期學警添招女警三十五名，計錄取男女學警二百九十六名，於八月二十一日入所受訓，原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結業，因奉令舉辦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將本期學警班訓練期間延長兩週，遵照部頒規章，加授戶政學科，作為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於十二月八日同時舉行結業。

2. 戶政人員訓練——本局奉內政部令為加強戶政工作之推動，飭於訓練所內附設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戶政幹部，先後舉辦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三期，甲乙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一期，第一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將第三期學警延長訓練，加授戶政學科，已於十二月八日結業，第二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調訓本市甲長二百九十三名，遵照規定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於十二月十一日開訓，二十五日結業，第三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調訓各保保幹事二百四十三名，於十二月二十八日開訓，三十六年元月十二日結業，甲乙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係調訓本局各分局辦理戶籍之辦事員巡官及本市各區公所指導員等五十一名，甲級訓練期間，原定為兩個月，乙級原定為一個月，因節省人力財力混合訓練定為一個月，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第二期丙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同時開訓，而於三十六年元月十二日與第三期丙級戶政幹部同時結業，計前後畢業戶政幹部共八八三名。

三、訓練宗旨及考選學警標準

本局為確立警察教育重心，乃以「忠」「勇」「廉」「勤」四字為訓練所所訓，目的在造就忠實勇敢廉潔勤勞之革命警察，為國家服務，為社會謀福利，並為增進教育效果，爰依據警察人員迫切需要，訂定教育方針三條如左：

1. 實施政治訓練，建樹忠勇廉勤之革命精神。
 2. 厲行軍事教育，鍛鍊刻苦耐勞之健全體魄。
 3. 灌輸警察學術，培養現代警察之應有智能。
- 改善警察素質固賴於訓練，而於未訓練前之挑選工作，尤不能忽視，爰參照部頒修正警察教育規程，訂定錄取學警標準如左：

1. 學警入學資格：甲、學歷——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乙、年齡——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丙、體格——身體健全身長五尺二寸，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者。丁、儀容端正，言語明晰者。戊、視聽力銳敏，精神充足者。
2. 入學試驗：甲、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筆試。乙、筆試——筆試科目分國文、黨義、數學、史地，平均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國文不滿六十分者，不得平均。丙、智力測驗——智力低劣不及中等者，不予錄取。丁、口試——注重儀表，言語及精神得平均計分。

柒、督察

一、擴大督察組織

溯自青市淪陷，迄於勝利，凡八載，市容及秩序，因受敵偽

長期之蹂躪，紊亂情形自不堪言，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警局復員，市面部隊龐雜，難民麇集，良莠不齊，治安堪虞，為健全警察素質，加強治安力量，須有健全之督導機構，爰將督察處擴大組織，健全人事，計設勤務警備校訓三股分別負責，以期發揮效能，茲將督察處工作情形，分別敘述如左：

一、勤務督察

(一)勤務制度之改訂：過去之勤務制度，向係沿用六六制，茲以該制頗不適用，經重新配備警力，而改為四八巡守互換制，守衛警仍為三六制，交通警改為三九制，郊區仍為巡邏會哨制，以適應現時需要。

(二)勤務督察：為督察各分局隊所執行業務起見，經遴派督察員晝夜分班分區查勤，隨時加以督導而利勤務。

(三)分班巡邏：為防止盜匪宵小之活動起見，晝夜派員，乘警備車赴市郊區巡邏，藉以防患未然。

(四)設置巡邏箱：為考核勤務之勤惰起見，特於市區之要衝及偏僻處所，設置巡邏箱，逐日查閱巡邏表，藉以考核工作。

(五)製訂勤務考核簿：為考核工作情形起見，特製訂勤務考核簿，分發各分局隊所應用，每週送處核閱一次，以便稽核員官長警之勤務。

(六)製訂崗警值勤簿：為考核員警之查勤巡邏，及崗警之值勤簽到起見，特製訂崗警值勤簿，凡官長查勤，或長警巡邏，以及崗警勤務之交替，均須於簿上簽明時間，以便考核。

(七)試行警管區制：以保為單位，配用警士一人，以達成警保聯繫，分任管區內管教養衛之責，試行區域，成效頗著。

(八)協助其他機關之行政事項

(1)協助逮捕漢奸：本市自肅奸工作展開以來，本局即派員協助肅奸機關調查，檢舉，逮捕均能達成任務。

(2)協助調查隱匿敵偽物資：派督察員三人率長警八十八人赴敵偽產業處理局，協助調查隱匿敵偽物資。

(3)協助管理難胞：青市難胞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即派督察員前往協助管理，並督飭工廠隊從事工作。

(4)檢查偷運違禁物品：經常派員赴車站，碼頭，飛機場等處，嚴格檢查旅客，以防奸商偷運違禁物品資匪。

(5)平抑物價取締黑市：物價之暴漲，由於奸商之操縱壟斷，為穩定物價起見，經常派員協助有關機關隨時調查取締。

三、警備業務

(一)組織情報網：勝利之後，奸匪猖獗，治安堪虞，警察保衛地方，責無旁貸，故於復員伊始，地方情形尚未入正軌，惟恐奸匪份子乘機擾亂，圖謀不軌，乃有情報網之組織，力求情報迅速周密，以期防患未然，其組織辦法，即以督察處為中心，各分局隊為情報站，各分駐所，派出所，中隊，分隊為情報哨，各長警均為情報員，認真搜集一切情報，隨時通報督察處，以便迅速處理。

(二)盜匪案件之緝捕：如遇盜匪案件發生，除隨時電飭警察隊偵緝隊及所在分局從速前往緝捕外，并即派督察員帶特務隊乘警備車前往指揮督飭緝捕。

(三)公共場所之檢查：凡公共場所（如旅館，妓院，舞廳，酒吧

，茶場，戲院等）皆為盜匪宵小麇聚之處，督察處經常派員率特務隊，晝夜前往各處實施檢查。

(四)臨時集會與重要人員往來警戒事項：如有集會及重要人員來往均先擬定警戒計劃，指揮所在地之局所及警察隊偵緝隊等，按照計劃施行警戒，維持秩序，並派督察員帶同特務隊前往警戒保護。

(五)施行突擊切斷檢查：為防奸匪盜竊及散兵遊勇等活動起見，特實施突擊切斷檢查，由督察處派督察員率警察隊或特務隊偵緝隊等會同憲兵隊，在重要路口或人烟密集之處實施突擊式之切斷檢查，以期鞏固治安。

(六)實施冬防：每屆冬令，作奸犯科者，多乘機活動，為求治安鞏固，防患未然計，擬定冬防警戒計劃，飭令各分局隊遵照確實施行，以策安全，(冬防時期為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一日止)

(七)設置警鈴警燈：每次發生盜匪，匪徒多於事先割斷電話，使人無法報警，事後報警則匪已遠颺，故警鈴警燈之裝置，至為重要，現在開始實行，並勸導重要商戶居民，設法裝置以補警力之不足。

(八)成立車巡隊：在冬防期間，為謀確保全市之治安，特成立車巡隊，計大卡車四輛，大吉普車兩輛，小吉普車二輛，摩托車二輛，分為二組，巡邏全市，另外仍置有預備車隊，如有特殊事故發生，隨即前往救援協助，並由各分局，組織腳踏車車巡隊，迂迴巡邏，組成巡邏網。

四、校訓業務

(一)甄審敵偽時期官警：敵偽時期之警察，份子複雜，認識錯誤，過去為虎作倀，加害人民，其所給予民眾之印象者，保民不足，害民有餘，接收之後，經遵照部頒「偽警甄審要項」參照本局環境之需要，將偽職官警，逐漸革除，首先淘汰職員，以次淘汰警長，再次淘汰警士，共計淘汰偽組織時員警千餘人至三十五年七月止，局內所有偽職官警，已完全淘汰淨盡。

(二)實施長警常年教育：本局為刷新警察陣容，冀謀警政之發展，除甄審偽警之外，亟應提高警察認識，增強長警服務智能，並使能明瞭職責之所在，經擬訂各分局隊長警常年教育實施暫行辦法，飭屬施行，特別注意政治與業務之訓練，及人格之修養，並經常派員至各單位巡迴督導致核。

(三)舉辦長警校閱：為加強各分局隊術科訓練，整飭紀律，藉資各分局隊相互觀摩，特擬定各分局隊長警校閱實施辦法，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分春秋兩季，不定期者臨時召集，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定期校閱，到官警二千餘人(負勤務者除外)市長為校閱官，情緒熱烈，成績尚屬優良，不定期者有二月一日及十月中旬，分赴各區校閱及檢查內務，經迭次校閱後，對於業務之推進影響頗大。

(四)整編駐衛警察統一管理事權：本市各機關團體，多有警衛之設置，如林警港警稅警以及中紡公司，數額頗多，原係各自為政，未受本局之管理，且精神散漫，亦難收警衛效用，經遵照部頒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之規定，凡本市所有駐衛警察，均由本局統籌辦理，特參酌實際情形，擬就本局駐衛警察大隊組織簡則，及派遣駐衛警察簡則，呈准施行，查駐衛機關

共三十餘單位，警額約壹仟餘人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間，由本局組設駐衛警察大隊，統籌管理全市所有駐衛警察。

(五)考驗新警補充警察實力：僞警既經淘汰，所懸缺額，特招募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優秀青年，經考驗取錄後，再加以訓練然後分發服務，嗣再分批抽調至警訓所受訓，以期養成健全之警察，負起時代之使命。

(六)長警之考核：攷核工作，為推進業務之利器，故特別注意，在平時詳核各種記錄表冊，及派員選赴各單位實際察看，隨時記載，於年終舉行考試。分口試筆試及業務之心得，然後評定等級，送人事室作年終攷績，以憑獎懲。

(七)協助組訓民衆加強自衛力量，市府為加強自衛力量，於三十五年七月間辦理民衆自衛總隊訓練班，將全市壯丁一律加以訓練，責由本局編定訓練教育材料，及遴選教官，分區協助訓練，前後三期共訓練壯丁一十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一人。

五、恢復警犬班

三十五年二月，接收軍政部青濟區特派員辦公處日本軍用犬三隻，又收集本市日僑貯養狼犬七隻，開始恢復本局警犬班設備，整修犬舍，製購訓練器具，繁殖仔犬，添派訓練員夫役，以負調教工作，將軍犬訓練為警犬，以應業務上各種需要，將來並擬成立警犬學術訓練班，造就警犬學術人員，至本局現有之警犬十隻，成年犬五隻幼犬五隻，成年犬哈利維利兩隻，已完成基本訓練，開始實用訓練，追捕保護工作，已堪使用，幼犬五隻，正調教發育中。

捌、總務

一、整理警察宿舍

本局為整理各警察宿舍起見，擬擬辦法四項，(一)如有遷出住戶，立即將遷出人姓名及日期房舍號數記明，送第一科以備登記。(二)空閑房屋，應妥為保管，任何員警遷入，如無第一科通知，一概拒絕。(三)住戶遷入遷出，除將姓名日期，呈報第一科備查外，並應分報該管派出所。(四)退職員警，飭迅速騰房，以便支配入住，以上四項，業經本局於三十五年十月，通知團島一路、大連路、及膠州路各警察宿舍管理員，遵照辦理。

二、整理警用電話線路

本局電話通訊，極關重要，因敵偽作踐，線路失修，聽話極為不清，復員後經飭工由本局及各分局隊，依次檢驗，惟因當時限於經費，不能更換新線，乃就原有舊線，勉強修補，逐一完成俾資急用，但仍不免音波微弱，時生障礙，欲使電音清晰，必須改換新線。

三、員警疾病治療情形

本局醫務所之設立，歷史悠久，成績斐然，舉凡內外科耳鼻喉科，以及產科，所用各種診療器械，應有盡有，惜經費困難，於三十五年八月間奉令裁撤，所有剩餘藥品，暫由第一科負責派員診治，以應需要，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醫務所存在時期，計治療疾病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六人，種痘四千二百人，注射防疫針三千四百人，醫務所裁撤後，自八月至十二月，共計治療疾病四

千九百七十八人，防疫注射四千五百人，實感人事繁，應付不週，影響員警健康甚鉅。

四、恢復修械所

在事變前，本局原設有修械所一處，敵僞期間，各種工具，

均被毀壞，接收後，呈准恢復，惟限於經費，不能添購器具，以致設備不全，對於添配零件，尙能承作，如重要機件，尙須設法添置工具，方能配造，計自恢復後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共修理步槍四二九枝，手槍二二枝，輕機槍一四挺。



各種單行法規



青島市管理檢拾遺物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四一六一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檢拾遺失物依照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知失主姓名住址或經失主之請求時，應即交還或逕報交該管警察分局呈由警察局發還之；但法令禁止所有者，應即呈交該管警察分局所辦理。

第三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不明失主姓名住址者，應報交該管警察分局所呈由警察局以公告方法招領之。

第四條 遺失物件之招領期限，自檢拾之日起以六月為限，如逾期不領者，認為無主物；由警察局呈明市政府執行變賣處分或保管其價值，但須提出酬勞金及保管調查公告各費。

第五條 招領物件雖在招領期內，警察局認為保管上有消耗或損毀之虞或需費用及勞力者，得變賣之；由其變賣之價值內，扣除保管及公告各費，所餘發還失主。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歌女規則

民國卅五年五月九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四一六一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各書館、茶社、以清唱說書或化裝演唱營業之女子，均稱歌女，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歌女須會同書館、茶社經理，向本局申請登記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請求登記之歌女，應填具申請書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來局登記，前項申請書，酌收印刷工料費。

第六條 凡失主承領遺失物件時，對於檢拾者應依照物件之原價給與酬勞金百分之三十，無主之遺失物，亦照此辦理，但檢拾者聲言不願受酬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酬勞金，官署及公法人不得受酬。
第八條 本規則除適用船車中及道路上遺失物件外，關於漂流物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凡發見埋藏物之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應准採用本規則之規定呈報警察局。

第九條 檢拾者，依照本規則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自檢拾之日起，適七日不歸還或不報交警察局所者，喪失第六條受酬之權利。

第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不歸還失主及第三條不報交警察局所者，由警察局依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條 歌女所領許可執照，須隨身攜帶不准轉借他人，於解雇後，應呈請註銷。

第五條 歌女執照遺失時，得按第三條之規定申請補發。
第六條 歌女不准兼營娼妓，其公共宿舍不准招待遊客及有妨害風化，秩序之行爲。

第七條 歌女演唱前二日，報經本局核定之劇目，不得隨意更

(外面)

中華民國卅 年 月 日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

歌字第

歌女許可執照

右給歌女

收執

(裏面)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

茲據呈稱自願在本市

路

書館充當歌女

格遵規則請發給許可執照等情查核屬實除註冊外合行給予歌女許可執照以資營業

像片

姓名	籍貫	現住
年 齡	年 歲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摘錄歌女管理規則

- 一、此項許可執照須隨身攜帶不准轉借他人
- 一、歌女不准兼營娼妓其公共宿舍不得招待遊客及有妨害風化秩序之行為
- 一、歌女在懷孕至不能營業時以及分娩期間經理須准其停止營業
- 一、歌女患有傳染病者應即停止營業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露天照像營業則規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五六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露天照像為營業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經營露天照像為營業者，得填具申請書，保

證書附具二寸半身像片呈請本局經調查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前項申請書，保證書及營業執照由本局印製酌收成本費。

第三條 露天照像營業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第四條 營業執照如有遺失或變更及改業時，應呈請更換新照或繳銷舊照。

第五條 營業執照應隨時攜帶，不得私自讓渡或塗改。

第六條 左列各項不得攝影。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樂戶規則

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三五〇六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樂戶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樂戶，計分為三等，其等次由本局核定之。

第三條 本市樂戶，指定平康一里，平康東里，平康二里，平康三里，平康五里，平康六里，樂康里，昇平里，雙鶴里，黃島路德興里，寶興里，青海路寶興里，瀋陽路平康里，滄口柳林路平康里，滄台路平康里為營業處所。

凡開設樂戶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由本局發給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後方得營業。

前項執照，得按印製成本收取費用。

凡開設樂戶請領執照時，須取具同業三家保結。

樂戶如有故意容留匪人或知情不舉及不遵守本局命令檢查者，得撤銷其開業執照，勒令歇業。

樂戶收留妓女，必須來歷清楚，如查有販賣人口及誘拐，典賣等情事，除勒令停業外，並將其班主送交法

院依法懲處

樂戶營業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虐待妓女或強迫妓女留客。

二、妓女有欲從良或歇業投救濟院者，不得妨礙其自由。

三、妓女所有衣物及遊客贈與之財物等，不得巧立名目，訛估或沒收。

四、搭班妓女欲遷移或他去者，應聽本人自便不得阻留。

五、妓女與各處往來信件接見賓客均不得加以干涉。

六、妓女如有疾病，應由樂戶負責醫治，不得強迫留客住宿。

第七條 所用照像機，須將營業執照號數用白色阿拉伯字塗寫於機箱兩旁。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並撤銷其執照；其情節較重者，得依法訊辦。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有傷風化之像。

二、有關軍事設置，港口要塞地帶及未經許可之地區

於機箱兩旁。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並撤銷其執照；其情節較重者，得依法訊辦。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院依法懲處

樂戶營業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得虐待妓女或強迫妓女留客。

二、妓女有欲從良或歇業投救濟院者，不得妨礙其自由。

三、妓女所有衣物及遊客贈與之財物等，不得巧立名目，訛估或沒收。

四、搭班妓女欲遷移或他去者，應聽本人自便不得阻留。

五、妓女與各處往來信件接見賓客均不得加以干涉。

六、妓女如有疾病，應由樂戶負責醫治，不得強迫留客住宿。

七、樂戶應負妓女受補習教育之義務。

八、每晚十二時以後，應一律掩門止唱，除官廳因公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九、如遊客在班內遺失財物確有證據時，樂戶應負責賠償。

十、樂戶門外應懸班名及妓女名牌。

十一、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並隨時掃除之。

樂戶遇有左列各項情事，須立時報告本局或該管分局。

一、遊客暴亡時。

二、樂戶內無論何人遇有死亡或發生意外情事時。

四、遊客行動或形跡可疑者。

五、遊客飲酒過多妨害公安者。

六、土棍與無賴橫行或騷擾訛詐者。

七、遊客攜帶軍械或禁物品者。

樂戶不得設局誑騙，訛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樂戶不得寄宿遊娼或所僱傭工以外之婦女。

凡樂戶之親女爲妓者，亦應遵照本局取締娼妓規則辦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娼妓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呈奉
市政府秘二字第三五〇六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爲娼妓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娼妓以所入樂戶之等級計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

第三條 凡娼妓均須向本局申請發給娼妓許可執照後方得營業。

前項執照，得按印製成本收取費用。

凡願爲娼妓請領許可執照者，須備具本人最近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填具申請書以憑核發。

第四條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第十三條 樂戶對妓女放債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借與一等妓女者。至多不得超過六千元，二等妓女者，五千元，三等妓女者四千元。

三、借債應由妓女歸還。如欲從良遷移歇業或他去時，應先行還清之。

四、妓女不履行債務時，樂戶應依法起訴，不得以人爲質。

第十四條 樂戶不准收養未成年之雛妓，其家屬孩童等不得與妓女混雜或至客室玩耍。

第十五條 樂戶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條款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有涉及刑事者，應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六條 爲娼妓者，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二、不准設計誘客及在街市酒樓故爲妖冶之狀態。

三、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不准接客。

四、懷有身孕者，不准留客住宿。

五、不准接待身着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六、不准容留客人聚賭及吸食毒品或有其他違法情事。

第七條

娼妓因左列各項，得自行呈請本局或該管分局處理。

一、不願為娼妓或自願從良或入救濟院，而為樂戶所阻攔者。

二、娼妓自置之財物或客人贈與之物品，為樂戶所逼索或設計佔取者。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還樂戶或出班，為樂戶強留者。

四、受樂戶之脅迫凌虐者。

五、樂戶使負不正當之債務，希圖陷害者。

娼妓除於一定樂戶地點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娼妓茶盤，住宿等資，應由各級樂戶議訂，呈經警察

第十條

局核准，不得額外多索。娼妓須遵照檢驗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者，必須於治愈後方得接客。

第十一條

娼妓執照每年度於年度開始一月內更換一次。

第十二條

凡娼妓調換樂戶時，均須將原有許可執照繳銷並請領新照。

第十三條

娼妓許可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另備像片聲請補照。

第十四條

所有娼妓請領許可執照及繳銷換領執照時，均由本局印備申請書臨時發給以便照填。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罰法分別加以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妓女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附記	銷照理由	現在班名及地址	年 齡	妓 女 姓 名
			領照年月日	籍貫	
年		中華民國	路	出生年月日	民國
月		年	號	年	年
日		月	里	月	月
申請人		日	班	日	日
謹呈		日	等	日	日

書請申照領女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申請人 謹呈	附記	現在住所	路里班等路	搭住(櫃上)班名等次及地址 所入班主姓名住址	貼像片	姓名	年	齡
		籍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書館茶社規則

民國卅五年五月九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四一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書館茶社營業者除遵守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書館，茶社係指集合男女唱演書詞及兼賣茶座者而言。

第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前項營業者，須將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多寡、同夥人數、開設處所、門牌號數及座位價目，填具申請書並保證書取具兩家舖保，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四條 前項申請書，保證書由本局印製，酌收工料費，手續費。

第五條 凡經營書館，茶社者，所雇用之歌女，於雇用及解雇時，均須填具報告書報告本局。

第六條 書館、茶社須由本局及該管分局隨時派員稽查，以維秩序。

第七條 館內或社內面積之寬窄，經工務局核定座位數目後，須按座售票並於核定價目外不准額外多索，亦不得臨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時加座致形擁擠。

第七條 館內或社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太平門梯。

第八條 歌女演唱之書詞，應於領照後將應有書詞名稱附說明書送本局審核；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演唱。

一、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言論過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三、濫詞、淫曲妨害善良風俗者。

四、法令有明文禁止者。

第九條 座客不准怪聲呵采或與說書歌女調笑。

第十條 唱說時間：春、冬午前十一時開演，午後五時停止；夏、秋午前十時開演，午後七時停止；夜晚開演，無論何季均不得過十二時。

第十一條 雇用工人須有確實保人，不准雇用有精神病或傳染病

者。

青島市政府管理火柴業規則

民國卅五年五月九日呈奉
市府府祕二字第四一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火柴業者，除遵照管理各種營業規則外

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製造火柴工廠，須擇四居無鄰地建築之。

第三條 存置火柴之倉庫，須與工廠及儲燐室有相當距離。

第四條 儲燐室須用洋灰建築嚴密不見日光，並須時常鎖閉無

事時不得隨便出入。

第五條 製造火柴工廠兼裝桿盒工廠應與製造火柴隔離設置。

第六條 凡經營火柴業者應行注意左列事項：

之人。

第十二條 館內或社內每日須掃除清潔，所用飲茶器具等件，亦

須洗滌清潔並於適當地點設置痰盂。

第十三條 則所須分別男、女，更須洒掃清潔，於夏、秋兩季更

應洒布石灰及衛生水。

第十四條 館內或社內所有門、窗須按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

所設煮水火爐，不准用有害衛生之煙煤。

第十五條 館內或社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及腐爛之水

菓。

第十六條 館內或社內所售物品，須將價目分別列表懸掛，以免

爭執。

第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情

節較重者，得呈准市政府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一、工作地及建築須合於第二、三、四條之規定。

二、凡易引火之物不准堆積工廠及倉庫附近。

三、裝設電燈及電力之電綫，應常檢查以防漏電。

四、僱用工人須有妥實舖保。

五、不滿十三歲之童工不得僱用。

六、工人工作時不得吸煙。

七、工作處所不得攜帶其他引火之物。

第七條 製造火柴廠須設備防火器具。

第八條 凡火柴有受潮濕者。應即收藏妥實處所以防不虞。

第九條 凡各商舖寄售火柴者，均須用洋鐵箱子儲存，不得隨意存放。

第十條 凡經營火柴者，均應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由警察

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其較重者得呈准市政府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戲院、電影院、彈子房、跳舞廳、球場、鼓書、武術、競技游藝等場所，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營業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

前項登記須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場址。

二、游藝種數。

三、場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演員人數。

四、資本額。

第三條 電影院在開演前，放映總理及主席像時；須全體起立俟國歌映完後，再行就座。

第四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之房屋，及其建築方式，及一切設備應依照本市建築規則，呈請工務局查驗合格發給執照

後；再到社會局辦理登記手續。

第五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警察局取締規則，并連同社會局登記證，呈請警察局發給開業執照。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各項捐稅規則；向財政局繳納捐費。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游藝內容之審查及改良事項；由教育局依照審查游藝實施辦法，及電影檢查法辦理之。
各項新編劇本曲詞，應於公演前三日填具申請書，連同劇本曲詞說明書，呈送教育局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得開演。教育局認為有預演之必要時，得令其預演。

各項游藝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之一者，得令其修改或禁止其公演。

一、經中央指定禁演者

二、違反政府法令者

三、違反黨義或含有煽動性質者

四、誹盜誹淫或跡近迷信者

五、違反事理誣蔑他人者

六、有傷國體及風化者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游藝經審定後，不得將意旨隨意變更，其節目單上，并須標明經教育局審定字樣。
公共娛樂場所應將工務局核定之設置座位人數，標明於場內，不得添設臨時桌椅。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非經呈准社會局，不得無故增加票價。

第十三條 凡交通要道，不得表演流動露天游藝場致碍行人。

第十四條 有關各局如發現公共娛樂場所所有違犯本規則情事；應

第十五條 由警察局隨時取締。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煤油業規則

民國卅五年五月九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四一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專以銷售煤油及兼理販賣煤油為業者，除遵照管理

各種營業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運銷煤油者，應設鐵質之煤油倉庫，各販賣煤油舖

店，須設磚石築成之煤油棧房。

第七條

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致生危險。
售賣煤油各舖店，存貨在十二箱以內者，依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置備激水水桶水龍青灰沙土等物以防不虞。

第三條

存油之倉庫及棧房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倉庫及棧房須在本市外空曠四無房舍之地建築

一、油庫之構築須用鐵質

一、棧房內須設置激水水桶水龍及青灰沙土等物

一、棧房須設地窖並應開設旁門後門

第四條 專以販賣煤油為業之舖店，如資本輕微不能自築棧房

者；得聯合數家公築棧房，但須遵照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不准啓桶添水希圖換油漁利。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應隨時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不得於煤油附近堆放火柴紙張等易於引火之物

二、夜間不得持燈取油

三、不得於煤油附近處炊飯及吸煙

四、零售煤油桶不得置於店門以外

第十條

專業煤油各舖店，須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由警察局呈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存貨不得過四十箱，兼營煤油各舖

整售者；不得過二箱，零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逾此

數目即須於棧房內存儲。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情節較

重者，得呈准市政府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存貨不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舊貨營業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三五〇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成為營業者；不論

第二條

專賣舊貨或兼賣舊貨各舖，須將商號地址門牌號數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詳細註明；並取具二家股實舖保

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准營業。

舊貨店須自備循環賬簿，由該管分局審定蓋印發還使用，將每日所買舊貨逐件登簿載明；每星期送由該管

分局查檢一次，其大宗當舖舊貨或拍賣者，可免登簿。

第三條 舊貨店不得收買贓物，及一切官廳印信軍裝槍械藏兜器之棍棒傘具等類物件。

第四條 凡舊貨店收買舊貨時，如認為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或分駐所核辦。

第五條 舊貨店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均須將物品種類及賣主讓主寄售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素不相識或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亦須覓妥人擔保，無保者，須報告該管分局驗明方准收買。

第六條 凡本市遇有竊盜或遺失案件發生時；由各該警察分局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電影院規則

民國卅五年四月廿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三五〇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電影院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電影院營業者，須遵照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之規定；領得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院內應於客座外，另設監視席；以備該管分局所派員警輪流彈壓。

第四條 院內座位，須遵照工務局勘定數目；不得臨時增加，每場所售之票，亦不得超過座位數目。

第五條 院內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太平門梯。

第六條 院內侍役對待觀客，須言語和平不得有無理舉動。

所，即行抄發失單傳知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賣舊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

第七條 各舊貨店循環簿，除每星期送該管分局查驗一次外；其該管巡官得隨時到店檢查。

第八條 凡在本市營舊貨店者，無論新設及舊有，均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月內報請本局備案。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本局斟酌案情輕重，移送法院或按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院內電燈非開演時，不得無故熄滅以防流弊。

第八條 電影院在開演前，放映總理及主席像時，觀客須全體起立；俟映後再行就座。

第九條 影片須於公映前五日，由院主填具申請書連同說明書，呈送教育局經審查許可給證後，方得開映，如有預

映之必要時，得令其預映。

第十條 前項影片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修改或禁止其公映。

一、有損中華民國之尊嚴者

二、經中央指定禁映者

三、違犯三民主義者

四、違反政府法令者

五、跡近迷信邪說者

影片經審定後，不得變更主旨，其廣告單上並須標明

經審定許可之字樣。

院內須另裝設水電燈或煤汽燈數個，以備電燈發生障

礙時之用。

凡電影開映時，觀客不得高聲談笑或怪聲叫好等舉

動。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外籍旅社或類似旅社規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七一九九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外籍在本市經營之旅社或類似旅社，除特別規定外

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外籍人在本市開設旅社或類似旅社者，應依青島市

管理各種營業之規定；領得社會局之登記執照及本局

之開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凡外籍旅社或類似旅社之主人，均應備旅客登記簿一

冊。

第四條 旅客遷入旅社時，旅社主人應預備白色報單一份，（

正副兩紙）據旅客之報告，依空格各項詳細填錄；並

將登記簿照式登記連同護照或居留照一併赴本局第五

科呈報，經驗明簽字蓋章後，即將報單留科登記簿及

護照發還。

第五條 旅客他往或遷移時，應於十二小時內，由旅社主人為

其備黃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按格照填，連同登

第十四條 每日所演影片名稱及其事實，均須在門前揭示。

第十五條 電影院開演時期每場不得過三小時，如遇過長影片中

間須休息十分鐘。

第十六條 凡在電影院借地表演各種雜藝者；須由承辦人及院主

分別會呈本局及財政局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違警罰法

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單留科登記簿發還。

第六條 旅客遇有下列各種事項；應由旅社主人速報本局註明

或更正。

一、遇有入院或被拘禁之客人，應註明入何院或在何

處拘禁出院或釋放後，應另呈明註銷。

二、更改姓名職業或宗教等事

三、出生及死亡

四、發生重大事故

五、旅客出外五日未歸還有財物或有走失逃亡之虞

者。

第七條 旅社主人對於登記簿登記報單呈報一切手續應負全

責。

第八條 無論何時遇有警察職員查問旅客登記，該主人應即呈

驗，如有詢問旅客情形時；主人亦應據實答復。

第九條 旅客登記簿，應由旅社主人妥慎保存，務令整齊潔淨

不可損壞或塗改，填寫旅客報單當以楷書，不得隨意塗抹。

上項登記簿及報單由本局印製，以取一致，收印製之本費。

第十條 旅客登記簿及旅客保單，由旅舍主人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前項登記簿報單等，應用中國文字填寫。

第十二條 旅客進入，店主應即遵章登記，不得故意遲延，一經察覺按法究辦。

第十三條 登記簿應將旅客不論男女職業，一律登記，每人一頁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其子女或戚友年未滿十五歲者，得附錄於攜帶人之欄內。

登記簿如因故或遭焚燬或遺失時，旅社主人應於三日內登記聲明；並赴第五科呈報補發。依照原有單照填錄，仍須由第五科驗明簽字蓋章。

第十五條

如有違背本規則者，照章應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四日以下之拘留，情節較重准得予以停業或歇業之處分。

第十六條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外籍樂戶娼妓規則

卅五年八月十日呈奉
市府府祕二字七一九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僑居外籍樂戶娼妓均須遵守本規則，受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之管理。

第二條 凡外籍樂戶，應於開業前開具姓名年歲國籍住址及門牌號數，呈請本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請領前項執照時，須隨繳照費一千元，保證金五萬元，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隨繳保證金，由本局代存市庫，於樂戶歇業時發還之。

第四條

外籍妓女領取許可執照時，須繳納照費一千元，保證金一萬元，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同。

第五條

為娼妓者，須遵左列各項之規定：

第三條 凡願為娼妓者，開具左列事項：並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自行呈請本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一、姓名國籍覽出生年月日所住樂戶之名稱

二、何時到青有無親族，及居留執照或中外各官署所發之護照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二、不准倚立門前為引誘行人之舉動

三、不准設計引誘客人作裸體之跳舞

四、不准在碼頭市街任意招引客人

五、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非治愈後不准接客

六、懷孕者不准留宿住宿

七、不准接待中國着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第六條

八、不准容留客人聚賭

娼妓因左列各事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本局或該管分局分駐所之保證。

一、不願爲娼另謀生計或自願從良而爲樂戶所阻擾者

二、娼妓自置之物件或各人贈與之銀錢物件而爲或樂戶逼索或設計侵沒者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爲樂戶強逼留難者

四、受樂戶人等脅迫凌逼虐待者

五、樂戶使負不正當之債務希圖陷害者

妓女自願從良或不願爲娼妓者，經呈報查明後，即於娼妓名稱內除去其姓名，並發還其保證金。

第七條

娼妓名稱內除去其姓名，並發還其保證金。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旅店規則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三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二七九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旅店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市旅店業者，分旅社、客站、小店三種。

第三條 旅店營業須遵守營業規則呈報本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凡呈報旅店業者，經本局調查其人有不正當行爲或資本不充足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爲旅店營業。

第五條 領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業者；得將其執照註銷。

第六條 核發開業執照時，應先調查左列各項：
一、房屋是否堅固及與旅店營業是否適用

第八條 娼妓於所居樂戶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檢查。

第十條 外籍妓女所呈照片，須隨同換照時更換。

第十一條 外籍樂戶娼妓等每年換照時，須將舊照隨同繳銷以憑查攷。

第十二條 娼妓樂戶如將許可執照遺失時，應呈請補發，（娼妓須補送照片）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應將原照呈請註銷另換新照減半收費。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違警罰法處罰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烟突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點

三、有無太平門梯

第七條 凡旅店呈報營業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舖保。

第八條 旅店應將旅客登記表簿，逐日填送該管分駐所查核。（登記表簿式樣附）

第九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時，仍須遵照本規則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紊亂秩序，及有傷風化，或不遵本局臨時之特別命令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旅店所雇用之茶房廚役等須有妥實保人
- 二、旅店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社則書某某旅社等字樣客站小店亦同
- 三、旅店應將旅客姓名及住址某號房間書於牌上以便尋訪

尋訪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事項如左：

-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招致娼優在店飲酒彈唱擾及公安者
- 三、在店內及食煙毒及聚賭者
- 四、夜間高歌無故喧囂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三條

旅店如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該管分駐所。

- 一、增減或更換夥計之事
- 二、不遵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 四、攜帶婦女或幼童幼女跡近誘拐者
- 五、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逐漸增加及任意揮霍者

七、孤身女客疑為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及死亡者

十、旅客死亡後遺有衣箱什物無人承領者

十一、旅客不攜帶行李無故出店五百內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金等款擬持物品抵償或欲扣留客人物品作抵償者

十四、旅客出店時未將行李貨物携帶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則不在此限）

十五、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確係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十七、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時；由本局酌量給獎。

第十四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客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應由旅店負其責任。取物時應將收據交回，倘旅客將收據遺失，須令其本人登報聲明作廢補給領據。

第十五條

旅店歇業時，須將其事由及日期呈報本局，並將開業執照繳銷。

第十六條

旅店店主，及夥計人等，不得勸誘旅客賭博，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七條

為維持治安起見；本局到旅店得隨時稽查之。

第十八條

凡店夥在車站碼頭招攬客商者，均須向本局請領旅店接客許可證，並臂章，晚間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旅社名片，應加蓋圖記，遇有旅客所交之行李什物，須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十九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一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二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三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四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五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六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七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第二十八條

即時註明於名片上；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

，如有遺失應由旅店負責。

第二十條 每日房資飯費幾日清帳，均應書明揭下於房間明顯之處，以免住客爭執，

第廿一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清潔。

第廿二條 旅店非眷屬人等，不得同居一室。

第廿三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取得各客之同意。

第廿四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廿五條 旅店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廿六條 凡小店營業者，得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第廿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九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第十六項及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者；應處以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廿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者；應處以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卅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與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者；應處以二日以上四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晨客登記簿使用法

一、每一客店登記簿二本逐日循環填寫。

二、每簿計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挨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誤寫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並由本局稽查人員，加蓋圖章以為塗改之證。

三、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店員代寫不得遺漏。

四、旅客倘第二日尚在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勿須再寫。

五、旅客出店之日，於其來店日之表中「往何處」及「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六、每日下午九時後，應將當日旅客之人數總結一數挨次寫下。

七、每日下午十時，將循字店簿送呈該管分局或分駐所，次日再將環字店簿送去將循字店簿帶回。

八、每日本局稽查人員檢查後，倘有錯誤應令店主改正，並於住店人數總結加蓋圖章。

九、本簿用完，另換新簿填寫，其旅客仍須按照前表盡行登記於新簿中，其店簿即呈交該管分局保存一年。

十、凡有公共團體結隊到店旅客者，可記其團體名義及率領者姓名等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十一、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須詳記其主人餘但記其人數。

第五條 凡新編之戲劇，須將該戲目詞曲及表演節目情形，繕具說明書呈送警察局長核後，方准公演。

第十四條 院內應於客座外，另設監視席，以備該管警察分局飭派員警輪流彈壓。

第六條 戲院每日所演之戲目，須於前一日繕具報告簿送請警察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觀客如有左列事項；應即報告彈壓員警分別處理。

第七條 凡在戲院借地開演各種雜劇技藝者，須由承辦人及該院主先期呈報警察局長核示後；方准開演。

一、忽有病倒者
二、無票觀劇或任意喧嘩及無端取鬧者
三、形跡可疑者

第八條 戲院對於藝員之約定包銀，及臨時僱工之工資，均須如約照付，不得拖欠；如遇藝員或職員生徒患病無資醫治時，經理須負責代為延醫診治。

第十六條 院內販賣物品茶水，須有一定場所，不得巡迴叫賣，妨礙觀聽；但在休息時間不在此限。

第九條 戲院經理須嚴禁班主教師虐待學戲幼童，及妨礙身體發育情事；亦不得有幫同或徇隱等情事。

第十七條 戲院廁所，及各客座地板均須每日掃除清潔，門窗玻璃牆壁拭擦乾淨，不得任意粘貼紙條及廣告。

第十條 院內除安置電燈外；須備汽油燈四盞或水電燈數個，以備電燈發生故障應用。

第十八條 戲院後台必須另備坤伶化妝處，及休息室。

第十一條 院內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太平門梯。

第十九條 院內侍役均須着白色衣衫，加以號碼標識；對待觀客須言語平和不得有無理舉動。

第十二條 戲院內座位須依照工務局勘定數目編號售票，不得有超過加座情事。

第二十條 戲院內不准怪聲叫好，或高聲談論，更不准赤胸袒臂作放蕩之姿態。

第十三條 戲院售票應具備左列各項：

第二十一條 演戲時間，晝戲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夜戲自下午七時至至夜十二時，但義務戲不在此例。

一、戲院大門口應設售票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違警罰法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其停止營業。

二、客座須分等次編定號數，並於戲票上註明等次號數，以便對號入座。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飼犬規則

民國卅五年二月六日呈奉
市府府祕二字第一一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管轄區內飼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河口鐵條網之線以西為限；至其他鄉區，候將來察看情形次第推行；其推行日期及區域另行公布。

本條所指區域，暫定自濰山東方起，經海泊橋至海泊

第二條

飼犬者，填具報告書呈報警察局請領犬牌懸掛犬之項下，並另發執照交由飼主保存備查；報告書由警察局印製；報告書應填具左列各款，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犬之產地，毛色，已飼養之期間。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犬牌每枚收費四十元，執照每枚收費十元。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壞之時，應即報告本局將原號註銷補發；牌照費與新領同。

第五條

新育小犬未滿三個月者，准免購犬牌，但須在院中飼養不得外放。

第六條

飼犬之戶除懸掛犬牌於犬身外，不得仿製類似犬牌及其他之物附帶懸掛。

第七條

飼犬出外，應一律加帶金屬或皮製口網；如在街市發見飼犬有未帶口網者，應即捕送本局，處直，口網由飼主自備之。

第八條

所飼之犬，如發見狂病或虞其有病時，飼主應即設法治療並防其出外。

第九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即由被害者報知該管分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承辦清除盟軍廢物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碼頭除外)承辦盟軍軍營住所，以及軍艦等處清除廢物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承辦清除廢物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第十條

駐所查察辦理。
旅行者如攜帶飼犬在本市旅居十日以上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但自到本市之日起，應遵行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警察局除因在病之預防外，必要時得禁止飼犬出外。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即按野犬處理。

第十三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局核辦。

第十四條

一、違反本規則，依左列之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一者，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反本規則第六第八條之一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違反本規則第九條者，除將本條第二項處罰外，並得酌情責令飼主担负賠償或撫恤。
四、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十第十一各條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所飼之犬如病斃時，應即呈報本局註銷其牌照號碼。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二、在本市居住，有正當職業者。

三、有妥實舖保者。

四、粗通英語者。

第三條 合與前條之規定承辦清除廢物者，應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連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具呈本局經調查核准後發給工作出入證，及臂章，上船者並發給旗幟方得赴工作地點工作，但上項旗幟最多不得超過五十面。

第四條 承辦人所僱用之工人或駛船人，均須勤勞可靠，並覓具妥保填寫保證書附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具呈本局經調查核准後，發給工作出入證及臂章。

第五條 承辦人所僱之工人，須着用藍色制服，並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六條 經核准之承辦人，將僱用之工人，填寫卡片二份，分存本局及盟軍司令部，以備考查。

第七條 第三四兩條，所發工作出入證，申請書及保證書臂章旗幟等，均酌收印製工本費。

第八條 承辦人及工人所領工作出入證，及臂章，須隨身攜帶，不准私自轉讓及借貸他人。

第九條 承辦人及工人所領工作出入證，及臂章旗幟等，如有遺失時，須登報聲明連同報紙呈請本局補發之。

前項補領之出入證，或臂章旗幟，與第七條之規定同

第十條 承辦人及工人所領出入證，如有水溼或日久字跡模糊時，得呈請更換新證。

第十一條 承辦人不願承辦時，及僱用之工人解僱時，均須繳銷其工作出入證，及臂章旗幟。

第十二條 承辦清除廢物者，須受所在地兵營或船艦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承辦人對左列事項須絕對遵守。

一、未經盟軍許可之地不得擅入。

二、未經盟軍許可之物不得擅取。

三、不得有窺探軍事秘密之行動。

四、不得有偷竊之行爲。

五、軍用物品不准攜出。

第十四條 軍營及兵艦廢棄之物，除零星物（如罐頭筒紙盒）外，其廢棄之成物須經兵營船艦給予證明，方得携出，但攜出後須呈報警察局備查。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追銷其出入證外，並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違警罰法處罰之，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外 面

廢物清除夫出入證第 _____ 號
持證人 _____ 於 _____ 時至 _____ 時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
經本局核准在
時清除廢物

像 片
姓 名 _____
住 址 _____
年 齡 _____
籍 貫 _____

英 文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

許 可

清除廢物船隻

2

裏 面

◁ 注 意 事 項 ▷

- 一、此證須隨身攜帶不准轉借
- 二、得受所在地兵營或船艦人員之指揮
- 三、未經許可之地不准擅入
- 四、未經許可之物不准擅取
- 五、不准有窺偵軍事秘密之行動
- 六、不准有偷竊之行爲
- 七、廢棄之成物須經兵營或船艦給予證明

Sampan for Collecting Garbages

(2)

廢物清除夫卡片式樣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像 片	廢物清除夫卡片		年	月	日製
	姓名		出入證號數		
	年齡		籍貫		
右 食 指	住址				
	工頭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起始日期				
	備考				

(3)

廢物清除夫工頭卡片式樣

三八

像 片	廢物清除夫工頭卡片		年	月	日製
	姓名		出入證號碼		
	年齡		籍貫		
右 食 指	住址		工作地點		
	舖保				
	備考				

廢物清除夫臂章式樣(黃色)

YELLOW

清 除 夫

G. C.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海面行商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碼頭界外海面經營軍艦上販賣物品者，均須

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碼頭界外海面經營軍艦上販賣物品者，須具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廢物清除夫工頭臂章式樣(紅色)

RED

清 除 夫 工 頭

G. C. F.

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二、有正當職業，住址確實者。

三、粗通外國語者。

第三條 凡經營碼頭界外海面行商者，須覓具兩家聯名舖保，

并填具申請書，保證書，暨本人半身二寸像片，具呈

本局，經調查核准後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七條 碼頭界外海面行商應備船隻，其船須堅固整潔。

第八條 碼頭界外海面行商所領執照，不得有私自轉讓或借貸他人。

第四條 前項執照及申請書，保證書，得酌收印製工本費。

第五條 請領執照人經核准後，須製備旗子一面，警章兩枚，

送本局加蓋印章，以資識別。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須呈報本局。

一、承領證書人有變更時。

二、住址遷移時。

第九條 凡營碼頭界外海面行商者，不准販運違禁物品。

第十條 碼頭界外海面行商，須遵守港灣內之秩序，聽從本局

警艇稽查及取締。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追銷其營業執照外，並按其

請領海面營業執照請求書

具請求人

年

歲

省

縣人擬在本市海面各船舶經營

營業

願遵守一切章則特此懇請發給海面營業執照以資持用實為德便謹呈

青島市警察局

貼像片處

請求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	-----	-----	-----

商號名稱	資本總額	櫃夥人數	電話號碼
------	------	------	------

(1)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

海面行商執照

字第 號

(碼頭界外)

右給 收執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2)

貼像片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船上海供營
茲查
面營業執照用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確係正當商人所請在海面船
一節尙屬可行合發給海

海面行商執照樣式

對保人

請領海面營業執照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得

年

歲

省

縣人確係正當商人今在

鈞局請求發給海面營業執照甘願遵守一切章則嗣後如查有行為不良及違章情事保證人願連帶負責所具保證是實
謹呈

青島市警察局

保證人

商號

經理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舖保水印

對保水印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3)

取締海面行商營業規則摘要

- 一、凡在本市碼頭界外海面經營軍艦上販賣物品者得具備左列各項
 - 1.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2. 有正當職業住址確實者
- 一、請領執照人經核准後須製備旗子一面臂章兩枚茲本局加蓋印章以資識別
- 一、凡營海面行商者不准販運違禁物品
- 一、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追銷其營業執照並按其情節之輕重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4)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舞場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舞場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舞場業者，須遵照本局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之規定，請領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營業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須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之處，如歇業時，須即呈請註銷，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舞場僱用舞女。或舞女解僱時，均須由經理人帶同舞女向本局呈報或註銷之。

第五條 舞場經理不得苛待舞女，如有懷孕或患病者，應停止其營業，并須由舞場予以補助。

第六條 舞場之衛生，及秩序，應遵從本局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舞場所售飲食物，應注重衛生，并按時價製定中西文字價目表，不得任意抬高物價，或欺騙客人。

第八條 僱用店員，應身體健康無傳染病，衣服須常換洗，并須按時沐浴及理髮以保清潔。

第九條 對於廚房、烟筒、爐灶，屋內燈火，須隨時檢查，並須設置太平門。

第十條 舞場如遇有違反衛生，及秩序情事者，應由本局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必要時呈准市政府，得勒令停業

或歇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市之日施行。

勃氏因生活困難自願在本市

章懇請

舞場充當舞女恪遵規

鑒核恩准發給舞女許可執照以便營業 謹呈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

舞女臨時許可申請書

附 記	經理現住所	舞場名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舞女姓名	籍貫
		經理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舞女花名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申請人		舞女現住所	出生 歲	身	路 號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取締舞女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舞場充當舞女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為舞女者，均須會同舞場經理向本局申請登記，准予發給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得按印製成本收取費用。

舞女許可執照須隨身攜帶，不得轉借他人，於解僱後

應呈請註銷。

第四條 舞女不准強勸舞客飲酒，及有妨害風化秩序之行爲。

第五條 舞女不准兼營娼妓，其公共宿舍不得招待遊客。

第六條 舞女每月須由警察局指定醫生施行檢查，如懷孕者不得繼續營業，產後彌月經醫驗明身體無礙後方准營業

謹呈

第七條 無女在懷孕停業期間，如無家可歸及窮苦者，應由舞場設法救助。
第八條 舞女患有傳染病症者，應即停止營業。

第九條 如查舞女有違法情事，除勒令停業外，並從重處罰其經理人。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經市府第廿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於卅五年三月廿三日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內道路往來行人車輛等，除遵守特定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內往來通行者，均須遵守一切交通標誌之揭示，及警察之指揮。

第二章 道路

第三條 本市馬路專為車馬往來之用，兩旁人行道，專為行人往來之用。

第四條 馬路上除婚喪儀仗及團體遊行外，不准行人通行，但穿越馬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設有橫斷步道之交叉路口，於一方車馬通行時，他方車馬不得超越其橫行步道以便行人通行。

第六條 馬路及人行道上，不准堆存貨物，或其他器具。
第七條 馬路中不准幼童嬉戲，違者處罰其家長。

第八條 幼童坐臥之遊戲車等，不准行駛馬路中。
第九條 馬路或人行道上，不准收放牲畜。

第十條 凡火警暨建築地及一切禁止通行之馬路，均須遵守警

察之指揮，繞道而行。

第三章 行人

第十一條 無人行道設置之馬路，行人須緊靠路邊行走，並須讓避一切車輛。

第十二條 行人欲越過馬路或經過交叉路口時，須在橫斷步道通過，無橫斷步道時，須注意左右行車，不可衝過。

第十三條 行人不得停聚任何路上，致礙交通。

第四章 車輛

第十四條 各種車輛行駛於馬路中者，均須有牌照，方准通行，否則警察得隨時取締，照章處罰。

第十五條 車輛乘客及載重，不得超過各該車輛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各種車輛，均須停於警察局所指定之停車場。

第五章 車輛之行駛

第十七條 行車將近交叉路口時，或轉角處，須鳴號緩行，上坡時不得作「之」字形前進。

第十八條 行車最速度在人烟稠密交通繁盛之處，以每小時二十

公里爲限。

第十九條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灣曲小巷，車馬不得疾馳，或爭道競行。

第二十條 同類車輛繼續進行，前車與後車之最小距離，汽車爲五公尺，但司機仍須視車輛狀況酌量行之，其他車輛爲三公尺，均不得相並而行。

第二十一條 廠車在同一方向前行時，緩者須讓速者先行。

第二十二條 凡對面行駛之車輛，須各自靠右互相讓避，空車須讓實車先行。

第二十三條 兩車繼續進行，前車欲停止時，應將車輛駛近路之右側，同時鳴號并作上下搖動之手勢，通知後車。

第二十四條 行駛之車輛，欲在路之左側停車時，須先以手勢知當其他車輛及行人徐徐斜，駛左側邊緣。

第二十五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車，須先鳴號知會前車，得前車表示前後揮動之許可手勢時，然後從其左方越過。

第二十六條 凡車輛欲回轉時，讓在空曠之處，并須鳴號警告行人及來往車輛。

第二十七條 車輛行駛中途，車內發生違警或刑事事件，應立即停車，就近報告警察，聽便處理。

第二十八條 車輛行駛時，如遇警察右手向前平舉，即須停車，須候警察將手下放，然後前行。

第二十九條 汽車行至交叉路口，欲前進或轉灣時，須以手勢指明方向如下。

一、前進：司機人將手臂向前平舉。
二、左轉：司機人將臂下伸與車之垂直線成四十五度

角度，手掌向前。

三、右轉：司機人將臂上伸與車之垂直線成四十五度角度手掌向前。

第三十條 一切車輛夜間行駛時，須燃點燈火。

第三十一條 凡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盡先行駛，一切車輛均須讓避。

第三十二條 交叉路之交通優先權規定如左：

一、直接進行之車輛，較轉換方向通行之車輛，有交通優先權。

二、通行與幹路之車輛較通行於支路之車輛，有交通優先權。

車輛與車輛或與行人物件發生衝撞情事，雙方當事人，均應就近報告警察，聽候處理，不得逃匿。

第三十四條 一切車輛不准在馬路上練習駕駛。

第六章 車輛裝載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貨車裝載貨物須穩固整齊，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十六條 貨車卸貨後不得久停於馬路上，致礙交通。

第三十七條 貨車裝載不能分離之物件，如重量極大，須先申請警察局發給許可證，否則照章處罰。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以妨礙交通論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一次以上之行爲，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本規則應處罰之，三個月內在自首轄區內，再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發生，得加重處罰，但以原處罰之一倍為限。

第四二條

自首或情節可恕者，得比照應得之處罰減半論處，或免除其處分。

第四一條

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之合併或加重處理，則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五日，罰鍰之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第四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章 附 則

青島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經市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卅五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賃修理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行公司，（以下統稱汽車行）悉依本規則，由警察局管理之。

第五條

社會局領取營業執照，始准營業。
汽車行登記後，如變更第三條所列登記事項第一、二、兩款時，應報請警察局核准備案，如變更同條第三款時，應將工程計劃，及佈置情形，應報警察局核准後，再向工務局呈報建築。

第二條

汽車行經營出賃修理或出售汽車業務時，應由經理人或代表人依本規則向警察局領取汽車行登記申請書，取具股實舖保二家，連同所雇汽車駕駛人，及修理汽車技工名簿，聲請登記，並交納登記費，其費額另定之。

第六條

汽車行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設置消防設備。

第三條

汽車費登記申請書，應開具左列各項：
一、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職業、住址、電話
二、車行名稱，組織地址，電話費，營業種類，資本數額車輛種類，車輛數目，車牌號數，出賃價目，及駕駛人與技工人數。
三、房屋構造，及消防設備。

二、車筒汽油應另室存儲，不得超過十日之用量。
三、汽油機油等，不得流洩地上，並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去地上廢油。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之汽車行，所有組織資金房屋佈置及消防設備等，經警察局審查合格，發給登記證後，應持赴

第七條

汽車行行駛車輛，應遵守管理汽車規則，及交通規則。

第八條

汽車行之營業車輛，不得捏報自用蒙蔽行駛。

汽車行如代他人存放自用車輛，應由經理人將所存車輛之車主姓名，及車牌號數，先期報請警察局備案，不得用以營業，如車輛行租借自用車輛營業時，應由車主申請將原登記註銷後，由汽車行另行申請登記，換領營業車輛牌照。

第十一條 汽車行接到警察局傳詢通知時，應立即到局不得延遲

第十二條 汽車行對於警察局查驗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汽車行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較重者，除由警察局註銷其登記證，并通知社會局追繳其營業執照外，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依法究辦之。

第十條

修理或出售車輛之汽車行，其修理或出售之汽車，應按月列表呈報警察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馬車管理規則

經市府三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於三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備馬車載客營業或自用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馬車行者，除有關機關辦理應辦手續外，並須覓有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之殷實舖保二家，填具保結，並開具左列各項，呈報青島市警察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

一、車行名稱地址。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額及車輛數目。

立案執照得酌收工本費遺失呈請補發時亦同。

車行保結紙由警察局製備。

第三條

馬車行如變更第二條所列各款時，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須換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

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變更經理者，須由新舊經理具呈聲明，並由新經理換具保結聲請備案，發給立案執照。

三、如變更地址及增減車輛時，須呈請警察局核准，在立案執照上分別註明。

第四條 馬車行額最少在三輛以上。

第五條 馬車均須領得車輛牌照後方准行駛。

第六條 請領馬車牌照，須填具聲請書，及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警察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照章納捐，領取捐牌，再到警察局領取執照牌。

第七條 馬車牌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須將舊牌照連同馬車送請警察局呈驗，換領新牌照。

第八條 請領馬車牌照須依下列之規定交費；

一、號牌費。

二、執照費。

換領及補領繳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九條 馬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聲請警察局換給新照，其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爲過戶），必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主須填具商號保結，其換章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條 馬車停止使用時，須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執照呈繳警察局註銷，並由警察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查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辦理。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聲請警察局分別註銷補發。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連同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聲請警察局分別註銷補發，並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牌。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檢回所登報紙，取具妥實舖保證明，聲請警察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二條 營業馬車車額，警察局得體察市面情形限制或增加之。

第十三條 營業馬車之車租，及乘車價目由警察局斟酌市面情形規定之。

第十四條 自用馬車不得營業。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旅店客棧所備之迎送旅客之馬車以營業論）

第十五條 馬車號牌須釘於車身後方正中。

第十六條 馬車執照須隨身攜帶。以備檢驗。

第十七條 執照號牌，不得轉讓於他車。

第十八條 馬車不得逾額載客。

第十九條 馬車夫須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聽視覺靈敏者。

第二十條 騾馬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拉車。

一、狂病暴性及訓練不熟者。

二、體力不强壯或有疾病者。

三、牝馬牝孕行將產駒者。

車體及附屬品須完固整潔。

馬車須裝置亮燈兩盞，及喇叭或鈴。

馬車之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營業馬車夫遇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等）或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告就近崗警。

乘客如遺漏物件於車上時，車夫須將物件送交就近警察局所收存招領，不得隱匿。

車夫如離開車輛時，須將牲畜拴繫妥當。

馬車須停放指定停車場。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規定處罰之：

第廿六條 違犯第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各條規定

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並處五百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十四、十五、二四、及二六、二七、各條規定

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以下之罰鍰。

三、違反第廿五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物外，並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四、同時違犯本規則二條以上者，得擇重處罰之。

五、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青島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經市府第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於卅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者，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警察局得加倍處罰，或毀銷其執照。

馬車除遵守規則外，並須遵守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腳踏車，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腳踏車均須領得車輛號牌執照後，方准行駛。

第三條 請領腳踏車牌照，須先領填聲請書，自用腳踏車，並須填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警察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納稅領照，再赴警察局呈驗，領取號牌。

第四條 腳踏車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填具聲請書連同車輛送經警察局復驗換給新照，原領舊照并須呈繳警察局註銷。

第五條 請領腳踏車執照號牌，須依照規定繳納牌照工本費，換領及補領亦同。

第六條 腳踏車領得牌照後，如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聲請警察局換給執照，其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如係自用車，並須填具保結，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為換車），須將所換車輛，填同聲請書送請檢驗。

第七條 腳踏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繳足，並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執照呈請警察局註銷，由警察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稅。

第八條 號牌執照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警察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聲請警察局補發。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聲請警察局補發牌照，並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新照。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檢同所登報紙取具妥保證明，向警察局聲請，按照新領手續請領。腳踏車號牌，須訂於車後瓦上中間處，執照須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第九條 腳踏車不得借用於他車。

第十條 執照號牌不得借用於他車。

第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乘坐二人。

第十二條 乘車人兩手不得同時脫離車把。

第十三條 腳踏車車體及零件，須完固整潔。
第十四條 腳踏車須裝置鈴燈，及手制動器，或脚制動器。
第十五條 脚踏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四、六、七、八、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並處一元以上五拾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反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

第十七條 腳踏車除遵守本規定外，併行遵守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禁止使用人力車計劃

目的

本計劃係遵照 行政院三十五年節四字第二五六五號訓令暨 主席蔣午虞府史京電所擬訂，其目的在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於二年限期中使本市人力車一律禁止使用。

一、辦法：

甲：第一期(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四月三日止)。

1 淘汰殘破人力車

本期應藉秋春兩季檢驗營業人力車時期，將殘破車輛分別淘汰，每季以佔全部營業人力車八分之一為準，(全部營業人力車計三千六百七十四輛)自用人力車，視車主之身份儘量淘汰，上項被淘汰車輛，即不能發牌照禁止使用，迫令車主利用車輛附件等改裝平板貨車，仍准由原車夫租用，以免車夫失業。

2 淘汰老弱車夫並設法安置

本年九月間開始訓練人力車夫，規定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四十元以下處罰鍰。
三、同時違反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
四、使用偽造牌照者，移送法院究辦。
五、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者，警察局得按照現行違警罰法之規定，加重處罰或扣銷其牌照。

理規則。

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者為合格，凡不合規定者，一律由警察局給予失業證明，持赴社會局辦理登記，并由市府就所屬各局處台所需用勞力工人部份，儘先安插，(如工務局之修路工人，警察局之清道夫，港務局之碼頭工人，農林事務所之園藝工人，碼頭運輸管理處之運輸工人等，)或由社會局設法介紹職業。

3 提倡製造腳踏車。

凡製造或裝配腳踏車之工廠，由社會財政警察三局儘量給予便利，并由市府通知橡膠工廠，禁止製造人力車輪胎，而儘量製造自行車輪胎。

4 提倡並獎勵發明本市適用之三輪腳踏車，查本市道路坡度太大，其他都市所用之三輪腳踏車在本市不能適用，

刻下已有鐵工廠發明創造，可在本市行駛之三輪腳踏車，皆由社會局調查並獎勵發明之，倘能適用，應依法准

予立案，并專利若干年以資提倡。

5 增開市內公共汽車路線並增加車輛，查市內公共汽車路線，不敷應用，由財政局工務局會同計劃增開各幹支線，并增加車輛，以利交通，所有各機關借用前為交通會社之車輛，應由市府一律索還，交由交通公司應用，俾車輛增加，便利市民。

乙：第二期上半年(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1 嚴格淘汰營業，及公用自用人力車，在秋季檢驗人力車時，嚴格淘汰按第一期所發之車牌數，營業車以淘汰三分之二為準，自用車以淘汰二分之一為準，(均應以殘破車輛儘先淘汰)，公用人力車，一律停用，車輪改裝及車夫就業等事，仍準照甲款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辦理。

2 增加汽車數量
查本市在淪陷時期，進口汽車數目甚少，而勝利後又因關稅太高，進口者仍屬寥寥，以致本市汽車價格高昂，一般汽車行無力購置新車，利用舊車行駛，非但消耗汽油太多，且修理費所耗過鉅，因是各汽車行多用原有車輛維持現狀，實感交通工具不敷應用，擬由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限一時期凡本市入口之普通汽車，(華貴車輛除外)減輕稅額，則車行必可購入大批汽車，以利交通。

3 禁止軍警乘用人力車

凡身着軍警服裝之軍警人員一律不准乘坐人力車。(有疾病者或兩雪天氣除外)由憲兵隊警察局會同取締，4 興辦製造腳踏車工廠，由財政局籌資興辦製造腳踏車工廠，製造大批腳踏車出售，並按照成本廉價售予公務員學生及軍警。

下半年(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

1 嚴格淘汰營業及自用人力車
在春季驗車時淘汰營業車按上半年期之二分之一為準，自用人力車一律停用，車輛改裝及車夫就業等事，仍準照甲款第二項之規定辦法辦理。

2 限止本國壯年男子乘坐人力車
由憲兵隊警察局取締本國壯年男子乘坐人力車，(疾病者或兩雪天氣除外)

丙：第三期(自三十七年五月一起日)

1 禁止使用人力車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禁止使用人力車，所有車夫迫令改業。
依照上項計劃逐步實行，俾於二年內達成禁止使用人力車之規定，倘交通早恢復，工商業振興，民生安定，則可將全部計劃提前完成之。

青島市警察局管理行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遊行營業者為行商，須遵守本規則之

第二條

凡行商均須填具申請書，保證書，各一份，并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連同擔盒，一併送經本

規定。

局檢驗，以便發給行商執照，并繳納執照費拾元。

第三條 行商所用擔盒，須有保持清潔整齊之設備，如裝以玻璃或紗布罩等物。

第四條 行商營業時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第五條 行商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第六條 凡行商不得設攤陳列商品，致礙交通。

第七條 行商衣服概須清潔，並不得袒胸露體以正風化。

第八條 行商營業時，須依人行便道右側行走，不得盤旋或停留馬路中間。

第九條 行商不得售賣違禁及有傷風化之物品。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至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二、如屢罰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吊銷其行商執照。

三、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吊銷其執照外，并按照情節輕重，得予以拘留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之處分，或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管理攤商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市區設攤營業者，除另有規定外，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經營攤商者，須先向本局領取攤商申請書保證書（書式附後），覓具殷實舖保兩家，並備具本人最近一寸半身像片兩張，向本局申請，經審查認可後，即指定營業地點；發給攤址號牌，始准開業。

第三條 攤商種類暫限定下列八類

一、魚肉類。二、菜果類。三、飲食物區類。四、雜貨類。五、雜糧類。六、炒果類。七、捲煙類。八、舊貨類。

第四條 攤商營業者同時不得兼營（其他職業及營業）兩類以上之營業，並於請領攤址號牌後，不得擅自變更其營業種類。

第五條 攤商營業所佔用之攤址範圍，每號地段限定縱三公尺橫二公尺，如不敷用時得請領兩號地段，但不准任意超出其請領範圍或隨便移動。

第六條 攤商營業者，於營業時應按其種類分別遵守左列事項：

（甲）一般遵守事項。

一、須隨身攜帶攤址號牌以憑檢查。

二、須各備篋籠等器以盛菜葉果核碎紙等物，而况隨地拋棄，籍保衛生。

三、須於出攤時及收攤後，隨時灑掃攤址及其周圍，以保清潔。

四、須切實遵守交通衛生各警察之指示。

(乙)魚肉類菜果類飲食物品類攤商遵守事項。

一、不准出售腐爛朽變色質污穢不潔或過宿之生熟食品。

二、凡出售飲食物品須備整潔器具盛貯蓋護紗罩或玻璃罩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蟲。

(丙)雜貨類攤商遵守事項。

一、不准出售一切違禁物品。

二、不准出售中西藥品藥材等物。

(丁)舊貨類攤商遵守事項。

一、不准買賣贓物或來歷不明物品。

二、不准出售軍裝槍械或暗藏兇器之手棒，傘具等類，及一切違禁物品。

凡攤商經領得攤址號牌後不得營業，或領得攤址號牌

後，如私相轉讓或互相交換攤址亦以未領攤址號牌論。

第八條 攤商歇業時，須立即填具歇業申請書報告本局並將所領攤址號牌註銷。

第九條 攤商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一、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得由本局追銷其攤址號牌。

二、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攤商十日以下之拘留，如係將攤址私相轉讓或交換時並得追銷其營業執照。

三、違反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得處攤商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條 本局如認為設攤區域有礙市容或妨礙交通時，得隨時令飭攤商限期遷移或取締。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經市政府第四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於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置備人力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人力車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須換領新照。

第二條 人力車須領得車輛牌照後方准行駛。

自用人力車換照時，並須將車輛送驗，營業人力車之檢驗，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檢驗每年春季舉行，其日期由警察局規定通告，臨時檢驗由警察局隨時派員行之。

第三條 人力車請領車輛牌照時，須先領填聲請書，自用人力車並須填具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警察局檢驗合格

後，繳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

第五條 人力車請領牌照，須依照規定繳納牌照工本費，換領

章繳納稅款領取牌照，再赴警察局呈驗領取號牌。

補領時亦同。

第六條

人力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警察局換給新照，其自用人力車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主并須填具保結，其換車者（仍用原號車換用他車者為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四條

人力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執照須隨車攜帶，號牌自用者訂於車背上，營業者訂於車左邊泥板上。

第七條

人力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稅款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號車執照呈繳警察局註銷，由警察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稅。

第十六條

執照號牌，不得借與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人力車不得乘載二人，但不滿十一歲之幼童不在此限。

第八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警察局補發。

第十八條

人力車不得拉載左列各項物品。
一、認為易於傳染疾病者。
二、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有礙行人者。
三、危險物品易於爆炸者。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請求警察局補發。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請求警察局補發牌照，並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牌照。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本規則第二、四、六、八、十一、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遵照應辦手續外，並處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檢同所登報紙，取具妥保證明，向警察局聲請，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二、違犯第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使用偽造牌照者，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第九條

自用人力車不得營業。

營業人力車之車租及乘車價目，由警察局斟酌市面情形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人力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條

營業人力車夫所着兩號衣，須由車主備置發給，不得向車夫收費，其樣式由警察局劃一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人力車體及附屬品均須定固整潔。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於國定紀念日及政府臨時命令懸掛國旗時，悉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旗之大小，遵照中央頒布黨國旗尺度之規定，應為七號國旗，即縱長三、八四尺，橫長五、七六市尺，

旗桿規定，桿長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竹質本色，旗頂木質金黃色。

第三條 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一律用三角架釘於門楣左上方窗框

或牆壁上，旗桿與門楣或牆壁成四十度角度，其高度以三角架離地八市尺為準，務求整齊劃一（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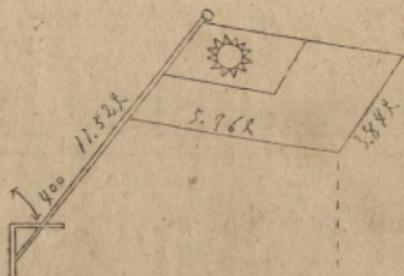
第四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旗，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

第五條 早晨六時懸旗，下午六時降旗。國旗如有污損破損或僅有單面光芒，或尺寸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一律從新更換。

第六條 上項規定，由各警察分局所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并須隨時檢查糾正。

第七條 為求國旗式樣質料及三角架旗桿等劃一起見，得由警察局指定商號承製銷售。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凡應懸半旗之紀念日，除另有規定通知辦理外，概不懸旗。



貼 相 片 處

附 記

青島市海水浴場游艇營業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保得

在本市海濱浴場作游艇營業，願遵守一切章則，嗣後如

查有行為不良或違章情事，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是實謹呈

青島市警察局

保 證 人	姓 名		商 號		營 業 種 類		經 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游 艇 數 目		蓋 章		電 話 號 碼	
	姓 名		商 號		營 業 種 類		經 理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游 艇 數 目		蓋 章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整 理 市 容 計 劃

一、目的：本局鑒於本市市容，經敵偽八年來之摧殘，雜亂無章，面目全非，爲便更新并符中央規定起見，特擬具本計劃，其目的在求市容之清潔整齊與美觀。

二、辦法：

一、凡屬本局職權應予整理者，由本局分飭所屬各分局遵辦，并按照各該項工作之輕重緩急，規定限期，督飭完成，其需專案請款方能舉辦者，由本局造具臨時預算書，報請市府核發後，再舉辦。

二、凡非屬本局職權，應予整理者，由本局函請有關機關辦理，必要時并洽定完成期限，以期劃一。

三、要點：整理市容貴重實際，而其各項規定皆宜具體，應整理之要點如左：

甲 關於街道方面：

除遵照軍事委員會頒行之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與本市道路交通管理辦法辦理外，并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街道（包括車馬道與人行道）須經常保持清潔，除本局清潔隊逐日飭役打掃外，各機關團體商號住戶門口須自行負責打掃。

2 街道上不得傾倒污水垃圾及便溺吐痰如有污水就澆物品，非己力所能淨者，須立刻通知本局清潔隊清除。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3 街道如有損壞，或路面不平樹木電桿等傾倒情事，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修復。

4 除經劃定之攤商區域外，街道上不得設攤營業。（另訂取締攤商辦法）其在攤商區域以內之街道設攤，不得超越人行道靠牆面二分之一之規定。

5 臨街道門窗上烟筒突出者，一待勒令拆除。

6 街道上不准停攔或修理車輛，其停駛車輛，必須停放停車場內。

7 街道上不得放置任何廣告招牌及雜物。

8 街道兩旁廣告標語，非在指定地點者，一待刷除。

9 街道上不得放縱牲畜。

10 街道上所有慶祝牌樓，由原建機關團體一律拆除。

11 街道上一切敵偽所遺留與治安有關之障礙物。立即報由本局轉函有關機關拆除。

12 街道上交通標誌，及兩旁郵政信箱等，應即分別通知各該主管機關，一律油漆刷新，破壞者予以修復。

13 街旁消火栓防籠頭缺少鐵蓋或損壞者應即通知自來水廠修復。

14 所有以前開掘防空壕防空水井破壞路面，應即通知工務局修復。

15 道旁電桿前經日人截去者，應即通知電燈公司修復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六〇

· 所植樹木經日人截去者，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補植。

16 禁止行人赤身裸體衣冠不整。

17 野犬瘋狗，須捕捉殺滅。

18 禁止不必要之小販沿街叫賣。（另訂取締行商規則）

19 禁止乞丐沿街行乞，如經發現，立即送往救濟機關，或團體予以救濟。

乙 關於商店方面

1 商店不得以主席肖像，及國徽，用作招徠工具。

2 商店遇有紀念日，懸掛國旗，須有一定高度角度，國旗大小亦須按照規定尺寸。（另訂懸掛辦法）

3 商店招牌必須藝術花，無中國文字者，須加中國文字櫃檯台廣告除標明價格便利顧客外，不得再有其他招貼。

4 商店遮蓋陽光蓬帳，規定深藍色并保持清潔，不得防碍交通，或市容觀瞻，其固定蓬帳，無論木製由業主一律拆除。

5 飲食店爐灶置在店面者，一律拆除，移在店內。

6 商店窗櫺欄桿，不得伸出人行道欄桿上，禁止曝曬衣服，或堆積什物。

7 商店櫃台及用具，必須時加洗滌污穢。

8 商店門楣匾額者，勒令刷新。

9 衣舖或其他商店不得將衣服懸掛店外，并高聲叫賣。

10 商店不得利用音播器，或其他樂器，吸引顧客，妨礙交通。

11 商店貨品之陳列，必須有條不紊。

丙 關於住宅方面：

1 住宅門前應經常保持清潔，垃圾必須倒入規定之垃圾箱內，無公共垃圾箱之處，倒入私人垃圾箱內。

2 住宅周圍牆垣或籬笆，如有坍塌破壞者，勒令房主修理，並不得牆屋上曝曬衣服。

3 糞便之傾倒，須在日出前，由糞便承包商運往指定場所。

4 大雜院內之清潔，須由各住戶履同院丁自行負責，積存之垃圾，由清潔隊清除。

丁 關於公共場所方面：

1 公共場所之清潔，由業主或主管人各自負責。

2 公共娛樂場所得按必要情形，售票編號對號入座。

戊 關於交通工具方面：

1 公共汽車車身須一律油漆，刷新顏色并須一致車上電燈，所有以前防空遮光設備，一律除去。

2 各種車輛外面，禁止貼漆廣告。

3 司機車僮及售票員，須一律穿着規定制服。

4 營業之載重汽車、客車、人力車、及馬車等，須加油漆，車身破壞不堪者，不得營業。

5 前項車夫須照章穿着制服。

5 搭客汽車不准裝載骯髒物品。

7 分期減少人力車，并提倡三輪車與馬車。

8 船隻破舊不堪用者，勒令拆毀。
9 舢板船形式，須按照規定裝設，并備具相當救生設備，船夫須着規定制服。

10 碼頭設備，須刷新破壞者，加以修理，通知主管機關辦理。

11 橋梁破壞者，通知工務局修理。

已 關於公園及運動場方面：

1 公園內所有樹木草地，及各種設備，應保持清潔整齊，毀壞零亂者，應通知工務局，或農林事務所，加以修理。

2 運動場內，各種設備及場地，應保持整潔完善，遇

四、附則：

有損毀及污物積者，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清除修理。

1 本計劃列為本年度各警察分局中心工作之一，嚴予考核成果，分別獎懲，各分局須切實遵照辦理，而各項工作須分別限期完成者，由本局另定期限，通飭遵行，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局查核。

2 在監飭市容期間，本局隨時指派督察員分赴各分局巡迴督導，考核各分局須絕對予以便利。

3 各督察員須將督導考核情形，詳細報核。

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九日第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備置貨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貨車之種類如左：

一、載貨汽車，二、載貨單輪人力車，三、載物二輪人力車，四、載貨二輪獸力車。

第三條 貨車均須領得車輛載重號牌及執照後，方准行駛運貨

第四條 請領貨車載重號牌及執照，須先領填申請書保證書連同車輛送經警察局檢驗合格後，繳納牌照費，給予牌照，持赴財政局照章納稅捐，領取牌照。

第五條 貨車牌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後，依第四條之規定換給新牌照。

第六條

市區外貨車駛入市區內者，須就近向警察分局領取臨時執照，有效期間限為三天，得收執照工料費。

第七條

貨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申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申請書附同舊照請求警察局換給新照，其自用車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

，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換給執照，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八條

貨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損款繳足，并填具申請書連同載重牌及執照呈繳警察局註銷，由警察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收稅捐。

第九條

牌照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申請書繳驗號牌，并附所登報紙聲請警察局補發。

二、遺失載重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呈繳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聲請警察局補給，於發給牌照時，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稅捐牌照。

三、牌照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妥保證明，聲請警察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條

載重汽車載重，不得超過路基所負之重量，載貨二輪獸力車，不得過四千二百公斤，載貨二輪人力車不得過二千一百公斤。

第十一條

執照須隨車攜帶，以備檢驗，而牌照不得借用於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二條

貨車須遵照左列之限制。
一、除汽車外，其車輪寬度輪邊，最窄不得少於八公分，車輪中距應為一二〇公尺。

二、輪須用平滑之鐵材。

四、不得使用有響聲之重輪。

貨車載貨離地，不得超過三公尺，寬不得過車身外三十公分，但裝載絕對不能分離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貨車載重如沿途警察認為過重時，得令駛至警察局車輛載重檢驗處受驗。

第十五條

牽挽貨車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未滿十六歲之幼童，不得挽駛車輛。

二、有狂性或行將分娩之牲畜，不得挽車。

三、駛車者離開車輛時，須將挽車牲畜栓繫妥當
凡貨車，除汽車外，在有軌石之道路行駛時，須循車軌石行駛。

第十六條

凡貨車除裝卸貨物時，不得沿途停放。

第十七條

貨車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依照左列各項辦法處罰之：

一、違反第三、五、六、七、八、九、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并處以一千元之罰鍰。

二、違反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百元之罰鍰。

三、同時違反本規則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之。

四、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有其他無弊情事。警察局得追銷其牌照，或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九條

貨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青島市道路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條

載貨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凡汽車規則不抵觸者，均須遵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管理海水浴場簡則

第一條 凡本局指定之海水浴場，均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海水浴場暫指定左列五處：

- 一、南海路匯泉海岸。
- 二、山海關路海岸。
- 三、大平棧橋以西海岸。
- 四、燕兒島海岸。
- 五、燕兒島海岸。

第三條 開放日期及時間：

浴場每年自六月十五日開放，至九月十五日停止，每日上午十時開放，至下午八時停止，其他時間，因無救護醫療及管理人員在場，禁止入浴。

第四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均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不得逾越危險標誌綫，
- 二、無論男女不得裸浴，
- 三、不得在更衣室外更衣，
- 四、不得在沙灘上飲食，
- 五、不得在室外設置坐席，

六、不得隨地便溺。

七、所着浴衣不得故為奇異。

八、瓜果皮核、廢紙、及空罐瓶等，必須置於指定處所，不得隨地拋棄。

第五條 浴場內不得騎車、騎馬、及攜帶飼犬，並其他畜類入場。

第六條 浴場內不得作拋球賽跑等遊戲。

第七條 浴場營業游艇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須按照本局頒佈之游艇管理辦法辦理登記手續。
- 二、游艇須在游艇區內往來，不得衝入浴場。
- 三、游艇用畢後，須停泊指定處所，不得任意停置海岸。

第八條 營業商販，由本局指定營業場所，不得入浴場內。

第九條 違犯本簡則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海水浴場救護辦法

民國卅五年六月八日呈奉
市政府秘二字第五一三一號指令修正公佈施行

一、海水浴場之救護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浴場之救護，由崗警、救護警、醫療人員，及救護船担任之。

三、每救護船設船夫二人，救護警二人，附救生圈四個，沿浴

場危險標誌線監視，俾隨時救護，救護船上，置三角紅十字旗，救護警穿著特製之雨衣，以資識別。

四、各浴場於適當處所，設立瞭望台，每台由救護警二名，附

救生圈一個，撥音筒一個，輪流坐守瞭望之。

五、於浴場海面適當距離，用浮標紅旗劃定危險標誌線，限制入浴者逾出界線以防危險。

六、如發現入浴者逾出危險標誌線時，由救護船加以制止。

七、救護人員，如發現有被淹溺，或游泳無力勢，將發生危險者，救護船及瞭望台上之救護警，應即一面鳴笛一面立即從事救護，其由崗警發見者，應即鳴笛，並以旗語指揮船警救護之。

八、鳴笛旗語之符號如左：

1. 發見入浴者有被溺危險時，鳴笛一長聲，一短聲，以令

救護船警注意，繼以旗語指示被溺者之位置。
2. 被溺者之位置，在浴場左方者，旗向左傾，在右方者，旗向右傾，在前方者，旗向上指，近岸者，旗上下揮動之。

九、被溺者於援救出水後，即由醫療人員施以必要之急救及醫療。

十、救護人員救護得力者，由該管分所轉請獎勵之，其工作懈怠者，酌予懲處。

十一、救護及醫療人員船夫等，須一律於每日上午九時到場，下午八時半退場。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春秋季清潔檢查辦法

甲 檢查員人數分配：

本局督警處、四員、

本局清潔隊、三員、

本局衛生股、二員、（担任復查）

衛生局、三員、

社會局、二員、

乙 檢查員之分配：

一、檢查員十四員，共分十四組，內十二組任初查，二組任覆查，每組檢查員一員。

二、檢查員到達檢查區內，則由該管區之分局，按照組數酌派

員警若干人，會同各組檢查員執行檢查，但每組至少四人。

三、覆查組檢查員到達覆查區時，應由各該管區之分局，酌派長警各一名，協同執行覆查。

丙 檢查手續：

一、凡經檢查員檢查後，認為清潔者，當即給予驗訖憑條，實貼門首，其不潔者，除當時告誡令其重行整潔外，並記錄其地址、戶名，至次日交與覆查組，重行覆查，如已覆查整潔，始可給予驗訖條，否則由該管分局酌量懲處之。

二、檢查員於每日出發前一時，先至本局衛生股集合，以便會

商進行手續，及交付覆查名單，並分割各組檢查地段等事項。

三、每日檢查驗訖戶數，及覆查戶數，處罰戶名，除由檢查員當時記錄外，其各該管區分局亦須同時記錄，以便事後檢，由各分局彙報本局，轉報市府。

丁清潔檢查會議：

青島市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辦理春秋二季清潔檢查簡則

第一條 凡屬本市店舖住戶，以及寺觀廟宇，春秋二季清潔檢查事宜，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受
衛生局
警察局之檢
查。

第二條 檢查日時，由 衛生局 先期通告，俾衆週知。

第三條 凡店舖住戶，所用傢具器物，以及床帳廚具等，均須搬運屋外，洞開窗門，將天棚牆壁等處，塵土，一律刷洗掃除。

第四條 所有搬出物品，務須掃淨，置於日光中曝曬，並於屋內四週，散以石灰，或消毒藥水，以防毒穢。

第五條 倉庫棧房等處，須按照前條辦理之。

第六條 屋外院宇，須掃除潔淨，勿得稍存污物。

第七條 牛棚馬廐，及其他養養牲畜之處，以及其使用器具，均須妥爲刷洗，勿得稍存穢污。

第八條 廁所，並一切盛儲物器具，及泔水溝等，若有損壞及

查本市每年春秋二季舉辦清潔檢查，其日期應參酌氣候，呈請市府核定之，並應於期前，由警察局第二科，召集各檢查員，舉行清潔檢查會議一次，並分函各分局派員參加，以便協商檢查手續，及各項進行事宜。

戊清潔檢查經費：清潔檢查所需費用，應由警察局於舉行前，按照實際需要數目，編造預算，呈請市府核准支付。

不完全之處，應速爲修理至於泔水溝洩水口，尤須將停滯物，完全掃除，以利宜洩，而免於塞，並須散以石灰，或消毒藥水。

第九條

凡旅館，浴室，樂戶，飲食物品店，以及其他公共場所，悉遵本簡則第三、四、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私有空地，應由該地主將草芥割淨掃除，勿得堆集，致生蟲蟻。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里院院落廁所等處清潔，悉由院丁負責掃除。

第十二條

查驗時，各戶須有一人陪行，以便檢查人員隨時指示。

第十三條

查驗後，如認爲掃除不潔，或有不完全時，得令其再行掃除，仍爲不潔，即行罰辦。

第十四條

理髮所、浴室、戲院、酒樓等，均須按照取締規則認真檢查。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管理殮葬簡則

民國卅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八六四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死亡者之殮葬，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棺柩抬埋時，應先向該管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報明埋葬地點，領給葬埋執照，如有棄置空地，不即埋葬者，得拘局罰辦。

第二條 凡本市居民死亡，應於氣絕後十二小時以內，由共同居之親屬，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登記，倘有隱匿不報，及遲報情事，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八條 埋葬須遵照指定之公墓義地區域，或鄉區偏僻地方行之。

第三條 死者如無同居親屬，或同居親屬不能親自呈報，則其保甲長及居鄰，應負報告之義務。

第九條 凡變死者，須即時報由派出所，轉請法院派員檢驗給證後，方得埋葬。

第四條 凡本市居民，死亡，應於氣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成殮入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時成殮入棺者，應將事由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派出所，違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條 凡患傳染病死亡者，應即時報由該管派出所，轉報衛生局，派員檢驗，對於屍體，須施行消毒於二十四小時之內成殮，並限制其埋葬地處，及深度，認為預防上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違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五條 成殮入棺後停柩待葬期間，在夏季至多不得過四日，其他時日不得過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警察分局核准展期。

第十一條 凡未經埋葬之露棺，及屍體，其有主者，勒令自行成殮抬埋，無主者，由該管警察分局遷埋義地，並具報警察局備案。

第六條 停柩待葬之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警察局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遷葬之，違者得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青島市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管理洗衣營業規則

民國卅五年九月七日呈奉
市府府秘二字第七九二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專設或附設店舖以洗衣為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洗衣業者，須遵照青島市管理各種營業規則，辦理登記及開業手續，始准營業。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惟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二條

凡患癆病、瘋瘋、花柳病、及疥癬等之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內操作。

第四條 洗衣業衛生事項，須受本局及衛生局指導。

第十三條

洗衣穢水，須引導至澮水溝內，不得積存工作房或院內，任其溢流道路。

第五條 洗衣場內部，春秋兩季，須掃除粉刷各一次。

第十四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洗衣場內之清潔狀況，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六條 凡在洗衣場操作者，均須穿着清潔罩衫，並須時常洗滌。

第十五條

違犯本簡則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各條之一者，按其情節之輕重按違警罰法分別處罰，遇必要時撤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第七條 凡洗衣所用之水，均須用自來水。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凡未經煮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存貯一日以上。

青島市政府警察管理局私有各里院清潔簡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四日呈報
市府府秘二字第二八六八號指令核准

第九條 凡灑熨衣服不得以口噴水。

第十條 洗衣場所不得飼養家畜。

第十一條 灑衣場不得在馬路附近，以免有礙觀瞻及防害交通。

，及各該清潔區管理員之指導及監督，並由清潔隊給予符號，以資識別，如符號遺失時，仍應報請清潔隊補給。

第十二條 本局為管理私有各里院清潔起見，特訂定本簡則。

第十三條 凡各私有里院內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視私有里院之大小，雇用掃除夫役一名或數名。

第六條

凡掃除里院各夫役，因工作怠惰，不聽告誡者，得由各該清潔區管理員，隨時通知業主或代理人撤換。

第十五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雇定掃除里院夫役，應於三日內，將左列各項報經本局清潔隊聲請登記。

第七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按各該里院之大小，設置有蓋垃圾箱若干隻，其垃圾每日由清潔隊運除之，垃圾箱遇有損壞，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自行修繕。

第十六條 凡各里院之墜溝淤塞，及底窰積水之處，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僱工疏浚或修理之。

第八條

凡各里院之墜溝淤塞，及底窰積水之處，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僱工疏浚或修理之。

第十七條 凡已經登記掃除里院各夫役，應受本局清潔隊視察員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第九條

六七

第十條

應勤加掃除，並應將所有男女廁所沖洗清潔。

凡業主或代理人，不遵本簡則之規定者，察其情節輕重，由本局分別處罰。

第十一條

凡私有里院內各住戶，如有違犯衛生規章情事，除由

本局隨時察查外，得由各該里院之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分局核辦。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 衛生局 管理清涼飲料製造營業簡則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奉
市府秘二字第七四五九號指令
准予施行

第一條

本簡則所稱清涼飲料製造營業，係指食用水、刨冰、冰激凌、冰糕、冰鎮水、汽水、果汁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性之清涼飲料之製造營業而言。

第二條

清涼飲料製造營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三條

清涼飲料製造營業，須於開業前，赴社會局辦理登記手續，並開具下列各款，呈經警察衛生兩局實地調查，其製成品由衛生局提取化驗給證後，由警察局給照，方准營業。

一、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地址及商店名稱。

二、資本金額。

三、製造廠所之設備。

四、製造機之構造及其種類名稱。

五、原料之配合種類，及分量附具製造方法，詳細說明書。

六、製成物品之種類名稱。

第四條

凡清涼飲料製造業，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販賣

第五條

清涼飲料製造業，須將各種應用器具，及製造場所，一切設備，保持清潔。

第六條

清涼飲料製造業，及其使用人，如患結核病，性病，及其他傳染疾病者，禁止出入製造或營業處所。

第七條

清涼飲料製造業，應將廠名，地點，製成年月日，粘記於容器上。

第八條

清涼飲料製造業，如本年營業完畢，次年繼續營業時，仍應照章呈報審查，並更換新照。

第九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採取各製造廠所之原料，或成品，

或貯藏。

一、水之溶解水，色澤濁濁不透明，而有不良氣味及夾雜物者。

二、製造原料不潔或變敗者。

三、水質濁濁，變敗，及有沈殿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四、含有鹽酸硫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五、含砒素鉛砒銅錫銻者。

六、含有毒性色素，及毒質香料，或防腐劑者。

第十條 施行檢驗，其檢驗費，由製造者負擔。
清涼飲料製造業，必須將本廠出品，設計商標，呈請備案，以防假冒。

第十一條 如違犯本簡則，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或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 衛生局 警察局 取締販賣清涼飲料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販賣清涼飲料之舖店，及攤行商，須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容器，須設備完善，保持清潔。
販賣清涼飲料者之衣服，必須保持清潔，並不得袒胸露體。

第二條 凡販賣清涼飲料者，須向警察局領取申請書，及保證書，覓具股實舖保兩家，並備具本人最近一寸半身像片兩張，經警察局審查認可後，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六條 凡患麻瘋、性病、疥癬及其他傳染性疾病者，不准作此營業。

第三條 凡清涼飲料販賣者，不得私自製造，必須購買政府許可之製造廠所出品，並於容器上粘貼製造廠所商標，及製造年月日，方准售賣，否則予以查禁。

第七條 衛生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違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四條 凡販賣清涼飲料者之店舖，及攤販商所用擔盒，及一切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警察局戶口調查統計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呈奉
市府核准

甲 總則

記錄外僑戶口之人事登記及核發居留證事項，除應有規定外，其調查、登記、統計仍依本規則辦理之。

一、青島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關於戶口之調查、登記、統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三、各警所對於流動戶口，應逐日報告該管分局查核、登記，各分局每十日一旬報，彙報總局，至旅店旅客之登記，則由本局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二、本局除對籍別登記及身份證登記，依照修正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外注重於特種戶口，及流動戶口之調查，

四、辦理各種調查、登記、統計，在總局屬第四科，在分局屬

第四股。

五、外僑各項登記聲請向總局爲之，市民各項登記聲請，向該管警所爲之。

六、凡業務攸關公共秩序與社會治安，或其職業性質與上項業務相接近有隨時注意其動態與靜態必要之戶口，定爲特種戶口，其範圍規定如左：

特種戶：1. 公共娛樂場所；2. 飲食店；3. 旅棧；4. 工廠；5. 大規模營業商號；6. 社團；7. 學校；8. 交易所；9. 金融機關；10. 運輸車行；11. 商船；12. 傭工介紹；13. 典押業；14. 醫院；15. 舊貨商舖；16. 報館；17. 印刷業；18. 書店；19. 澡塘；20. 銀樓；21. 珠寶古玩店；22. 拍賣行；23. 公墓管理所；24. 殯儀館；25. 通訊社；26. 電台；27. 會館；28. 舞場；29. 同鄉會；特種口：1. 車夫；2. 妓女；3. 舞女；4. 碼頭工人；5. 男女招待；6. 工廠領工；7. 運輸車船商主；8. 舊貨商販；9. 娛樂場所負責人；10. 醫生；11. 電話接線生；12. 律師；13. 電台主持人；14. 投機商；15. 攝影師；16. 市場經紀人；17. 出版印刷所主；18. 傭工；19. 會計師；20. 社團負責人；21. 金融機關負責人；22. 學校校長；23. 無業而生活揮霍者；

乙 調查

七、戶口調查，除查明各戶人口之移動外，關於居民之性質，素行，來歷，思想，交通及生計狀況等均須一一查明，以作隨時登記之資料。

八、各警所應就管區內戶口之疏密；居民之性質；路街之便宜；劃成若干警管區，責成警士負責經常調查，每一警士，

以管轄五百至一千口爲原則，警管區辦法另訂之。

九、警管區警士，應對管區內之居民熟悉其真實情形，除特種戶口外，應按左列規定分別確定種類：

1 甲種戶口：品行端正，身分正確，素日安分守己者。
2 乙種戶口：平正無奇，亦無可疑情事者。
3 丙種戶口：行動、生活、交往多有可疑之點者。
十、各警管區警士，於調查戶口時，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註記於戶口簿，列爲丙類戶口，并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 1 有間諜嫌疑者。
 - 2 有反動嫌疑者。
 - 3 有犯罪嫌疑者。
 - 4 行蹤詭密或職業身分不相稱者。
 - 5 暴貧暴富或家異狀況者。
 - 6 素無正業而常與行動可疑之人交遊或容留他人寄宿者。
 - 7 散兵遊勇不事生產，或揮霍無度者。
 - 8 言語粗暴，鄰里竊竊私議，而不敢犯其兇焰者。
 - 10 曾受刑事處罰或緩刑、假釋、特赦者。
 - 11 貧民雜居一戶者。
 - 12 有吸食或販賣毒品嫌疑者。
 - 13 賃房居住，無相當保證并遷移頻繁者。
 - 14 跡近劣紳、奸商、暗娼、盜匪、流氓、流氓、地痞者。
 - 15 來歷不明單獨居住者。
 - 16 聚賭抽頭或有誘拐婦孺之嫌疑者。
 - 17 貧病厭世或有精神病者。
- 主管長官獲悉上列情形後，應隨時派員密查，如認爲有重

大嫌疑，足以危害治安者，得派員監視或實施搜查。

十一、各警管區警士，應依戶口之性質，照左列規定，作戶口抽查及報告。

1 甲種戶口：每月抽查一次。

2 乙種戶口：每半月抽查一次。

3 兩種戶口及特種戶口；經常調查、監視、并將其活動情形隨時報告主管科股紀錄。

十二、調查方法，應採取公開及秘密兩種，必要時得呈請核准後實施封鎖檢查。

丙 登記

十三、戶口登記，旨在登記戶口，經常增減異動情形，及紀錄居民活動狀況，以作戶口靜態及動態統計依據與警察治安上之運用。

十四、異動登記範圍，暫包括左列十五種：

1 出產；2 死亡；3 失踪；4 結婚；5 離婚；6 遷移；7 遷入；8 遷出；9 收養；10 繼承；11 分居；12 來往或僱用；13 他往或辭退；14 營業開展；15 營業閉歇。

十五、對於異動登記聲請書之處理：

1 各警所收到各種戶口異動聲請書時，即登記於異動登記簿，並過錄於戶口調查表，及逐日戶口異動紀錄表，次日上午，將原聲請書及逐日戶口異動表送分局第四股登記，分局於每十日彙送第四科登記。

2 如係全戶遷移者，應將遷移通知書當日轉送呈請人新住所之分局及警所。

3 如係國民身分證聲請書，警所及分局經考核後，應於收到之日下午按姓類彙送總局第四科，作為口卡。

4 聲請書事項，如有可疑之點應即持往調查。

十六、對於外僑各種聲請書之處理：

1 聲請出生、死亡者，應驗明醫生證明書，出生者，應在其家長居留証內註明，七歲以上之死亡者，應繳銷其居留證。

2 聲請結婚或離婚者，應驗明結婚離婚證書，并改註居留證。

3 因結婚離婚而聲請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驗明結婚離婚證書或各該國領事館證明書。

4 如係聲請居留或旅行遊歷者，應詳驗其護照及各種簽證。

5 聲請遷入或遷出者應驗明護照或居留證。

6 聲請市內遷移登記者，應於繳驗之居留證上，註明新址加蓋圖章，并登記入戶口卡片。

十七、各軍事、行政、司法機關之通緝令，判決書等送達本局後，應由收受單位送第四科分別紀錄於戶口卡片內。

十八、總局各單位及分局對於危害公共秩序與應加防範份子之紀錄及其移動，應隨時通知第四科，分別紀錄，并轉知有關各單位注意。

丁 管理

十九、戶口調查表，分存於各警所，各分局及總局，以戶為單位，并以街道及門牌順序分類編訂成冊，每冊以七十戶至一

百戶爲原則。

二十、口卡集中總局第四科，本國人採用王雲五四角號碼檢字法，以姓之四角號碼爲外僑口卡，以國籍爲第一分類，姓名各字母爲第二分類編列之。

廿一、聲請書及舊卡片，仍須分類儲藏，以十年爲限，滿十年者放入儲藏室。

戊 統計

廿二、各分局應依據戶口調查表，及各種聲請書，於每月每季終造具轄區內各種戶口之靜態，動態統計表，於次月或次季五日前呈總局彙辦。

各種統計表由總局製發，各分局備用，其種類暫規定如左：

- 1 全市戶口統計月報表
- 2 全市特種戶口分區統計月報表
- 3 全市特種戶口分區統計季報表
- 4 全市旅客統計月報表
- 5 全市戶口異動統計月報表
- 6 外僑戶口國籍分類統計月報表
- 7 外僑戶口異動統計月報表
- 8 外僑職業分類統計季報表
- 9 外僑教育程度統計季報表

10 外僑年齡統計季報表
至全市居民籍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等統計，每年統計一次。

己 附則

廿三、各項罰則除外僑戶口另有規定辦理外，其他應依照修正戶籍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之。

廿四、本局及各分局辦理戶籍人員及警管區長警之平時成績考核，應依左列各點標準行之。

- 1 登記是否相實。
 - 2 應行依限轉送之聲請書、報告、統計等類有無延誤情形。
 - 3 是否依照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抽查戶口並隨時紀錄及報告。
 - 4 有無因戶口上之不注意而發生意外事項。
 - 5 對市民之聲請或詢問有無故意留難情形。
 - 6 對本管區內之居民情形是否全部明瞭。
 - 7 與有關單位聯繫是否確實。
- 各級戶政人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廿五、凡本局各單位或局外各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調詢戶口紀錄或統計時，應由各該主管人員函交本局第四科以書面答覆之。

廿六、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住戶戶口調查表

警察局分局		所		住址		門牌第 號 附 號		保甲番號		區 保 甲 戶		已產或租賃							
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份證字號	職業	服務處所	擔任職務	宗教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居住本市年數	他往何處事由	廢疾及特徵	兵役	其他	
				本籍	寄籍	暫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署章) 甲長 (署章) 戶長 </div>																			
本戶	現住	性別	識字	已婚嫁	未婚嫁	學童	壯丁	會受刑事處分者	素行不正者	形跡可疑者	本戶有無槍枝	本戶房東	房屋已否保險	種類數	執照字號	姓名	住址	本戶	附記
統計		他往		有業		無業		共計口數		無業		共計口數		無業		共計口數		無業	

青島市外僑戶口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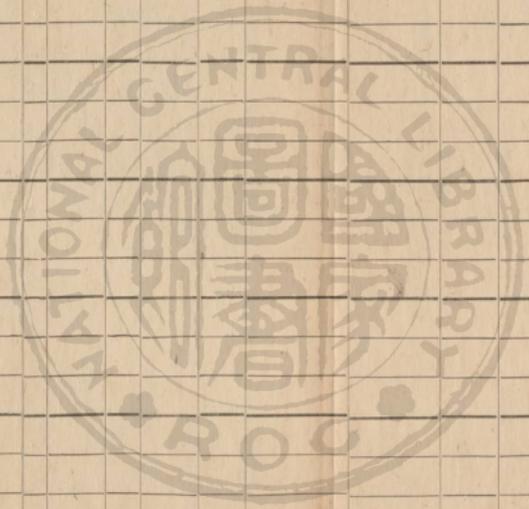
Census-Paper for Foreign Residents in Tsingtau

✓

警察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地址 門牌第 號 附 號 戶別及名稱 區 保 甲 戶 本戶用表第 頁共 頁

The Police Branch Station Station Address House No. Residence No. Classification of Residence District The Rating System Residence No. Sheet No.

稱謂 Relationship	調查事項 Particulars	姓名 Name in full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年齡 Age	國籍 Nationality	宗教 Religion	職業及服務處所 Profession & Office address	特徵 Particulars	來青年月數 Date of Domicile	護照 Passport	發照機關及發照年月 Passport Issuing office & Date	號數 P. No.	附記 Memorandum
1	English													
	漢文													
2	English													
	漢文													
3	English													
	漢文													
4	English													
	漢文													
5	English													
	漢文													
6	English													
	漢文													
7	English													
	漢文													
8	English													
	漢文													
9	English													
	漢文													



移轉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查 調查人職名蓋章
Date

保長

(蓋署名) 甲長

(蓋署名) 戶長

(蓋署名)

1. These papers are to be used for the census-taking of all foreigners residing in Tsingtau, covering Private households, business concerns, factories, ministries, churches, and such other public institutions as schools, hospitals and the different Associations.
2. One shee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inmates in one household, if it falls short of requirement, more sheets may be used which numbers should, however, be marked down in the column indicated thereon.
3. "House Number" refers to the numbers to the houses along side the street. In case of compound house numbers, the designation marks, for instance, No. 15A or No. 15B etc. should be indicated accordingly. the "Residence Number" refers to the subsidiary numbers within one house.
4. The column under the heading "Classification of Residence" is to be filled up with the name of every residence as it is classified, e. i. when it is private household just put down "Resident" and when it is a business concern, factory, church, etc. then put down its official nam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example, "Anderson & Meyer & Co." "German School" and so on.
5. The census is taken only of inmates that actually reside in the house. But with the case of a business concern, factory, church, ministry or any other public institution, the manager, the proprietor, or any person in charge concerned, though non-resident he may be, should likewise be entered into the census-paper with his residence address registered in the "Memorandum Column".
6. When any inmate happens to be out of town a note should be made in the "Memorandum Column" regarding his whereabouts and the reason of departure.
7. "Relationship" refers to the position an inmate holds in relation to others in a household and in an organization or institution. With the former the inmates should be identified by their respective relations with the "householder" and with the latter, by their respective occupations.
8. The "profession" Column should be filled to details with specific reference to the place of employment, rank of position, or unemployment.
9. Dates should be only affixed.
10. When there are Chinese inmates residing in the household, they should be registered separately in other forms specially provided for them.

外僑戶口調查表說明

- 一、本表凡外僑之住戶、舖戶、工廠、寺廟、教堂、公共處所、(包括學校、醫院、及各團體)等、均適用之。
- 二、門牌第幾號、係按臨街之正戶門牌填註、如係正戶甲乙之門牌、即於號字之下註以「之甲」、「之乙」等字樣。其第幾戶、係按附戶門牌填註。
- 三、戶別及名稱、如係住戶即填「住戶」字樣、如係舖戶、工廠、寺廟、教堂、公共處所等、即各將其「名稱」填明。
- 四、各戶人口以在本戶居住者為限。但舖戶、工廠、寺廟、教堂、公共處所、之經理人或主管人、雖不在內居住、亦須填列、另於「附記」欄內、將其住所註明。現住本戶之人如有因事他住者、須於「附記」欄內、註明他住地點及事由。
- 五、各戶之內如有華人時、另用本國住戶調查表填列、仍歸一戶之內、註明地名門牌及頁次。
- 六、稱謂欄
- 七、(一)住戶：戶長即填「戶長」字樣。其餘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均以戶長為主體、各按實際之稱謂填註之。
- 八、(二)舖戶、工廠、寺廟、教堂、公共處所等、均按其職務填註之。
- 九、職業欄 職業均詳細填註、關於住戶人口之有服務處所者、亦一併註明。失業即填「失業」。無業戶填「無業」。
- 十、移轉其他欄 係僑戶有異動時記載之用。
- 十一、表尾年月日須隨時註明。

青島市編釘門牌規則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第一條 編釘本市門牌，由警察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門牌爲人民請領執照呈報戶口等及一切法律關係之依據。

第三條 編釘門牌分左列各種：

- (甲) 正門門牌
- (乙) 餘門門牌
- (丙) 附號門牌

第二章 正門門牌

第四條 凡臨街之門，一律編釘正門門牌。

第五條 正門門牌所用質料如左：

(甲) 市內各路均用搪磁質蓋地白字，中央爲國際字碼，(即亞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名，右方爲中文號碼。

(乙) 鄉村暫用本質本色黑字，中央爲國際字碼，左方爲中文村名，右方爲中文號數，如村莊分有街巷者，並於村名之右，註以街名，但必要時得用搪磁質。

第六條 正門門牌一律由警察局製造編釘，各戶不得私自辦理。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第七條

編釘正門門牌，無論初釘或修補，其費用一律由房主負擔，如房主或經租人相距太遠，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內扣抵，公共處所須由各該機關負擔，其辦法如左：

一、搪磁質正門門牌，每枚裝釘後，按當時實價一次收齊。

二、木質正門門牌，得由警察局所屬各區會同區保長指定商號製辦，其工料費按實價由區保徵收交付，但須報局備案。

第八條 搪磁質門牌費於編釘後，由警察局所屬各區派警收取，如係補充，隨釘隨取，並即時填發收據。

第九條 編釘本市正門門牌，按本市之需要，分別市鄉施行制度如左：

(甲) 市內各路施行奇偶制，但市外各路，如與市內毗連者，必要時亦得按奇偶制辦理。

(乙) 鄉村施行順序制，但市內居戶，如有自成一村者，亦得按順序制辦理。

前項市鄉區域，暫自海泊河口，東至海泊橋，再由海泊橋東南取直角至太平角各路爲限，凡在此界線以南以西之陸地，均爲市內，其餘爲市外。

第十條 編釘市內各路正門門牌其起端之標準如左：
一、東西路自東端起，由東往西。

二、南北路自南端起，由南往北。

三、東南西北路，自東南端起，由東南往西北。

四、東北西南路，自東北端起，由東北往西南。

五、環形路準照以上各款原則辦理，如兩路口在同一方向者，則以右手路口（吾人向路之右手）爲起端。

前項各款所取起端之標準，必要時，得因地勢及建築情形加以變遷。

第十一條

奇偶制所取奇偶之標準如左：

一、奇數（單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右手者，均按奇數

（即一、三、五、七、九等數）挨次編訂。

二、偶數（雙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左手者，均按偶數

（即二、四、六、八、十等數）挨次編訂。

前項各款所指之左右手者，均以吾人向路之左右手爲準，例如東西路自東端起，在右手者爲北，在左手者是爲南，是即奇數在路北，偶數在路南其餘可類推。

第十二條

奇偶制加僅片面有建築者，仍按前條標準辦理，倘右手有建築，即僅編奇數，將偶數空缺，若左手有建築，即僅編偶數，將奇數空缺。

第十三條

奇偶制如遇小路小巷凡未單獨定名者，無論通行與否，應附於毗連之幹路挨次編列，如小路在幹路奇數一面者，其小路均按奇數編列，其在幹路偶數一面者，其小路即按偶數編列，但是有支路或緯路等名稱者，另行編列。

第十四條

編訂市內正門門牌，均以各路路名爲標準，其號數每路自爲起迄如各區共管之路，須彼此銜接不得錯亂。

第十五條

市內各路凡十戶以上之雜院，應由警察局責令各房主一律命以里名，具報備案，每里編一正門門牌，但不滿十戶之雜院，必要時，不得命以里名。

第十六條

雜院毗連之戶，其後門雖與雜院相通，而正門確係臨街者，應一律編以正門門牌。

第十七條

市內各路空地，凡有建築之可能者，應將門牌號數預定之，其預定標準，以每距離十公尺爲一號，如建築後之主門有增加時，另按甲、乙、門牌辦理之，倘甲乙門牌之間。又有新建或新開之門，則按第幾號甲之一甲之二辦理之。

第十八條

前項預定標準，其距離得按各路情形紳縮之。市內板房及棚戶凡獨立自成一戶者，按左列標準編訂正門門牌。

一、凡在各路搭蓋之板房，加在餘留門牌空地之內

，而該地將來有建築可能者，即按餘留之門牌

號數編釘木質門牌，式與搪磁質同，倘其板房

非在餘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亦無建築

可能者，即以上首門牌號數爲準，編釘甲乙字

樣之木質門牌，但在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

必要時亦得編釘搪磁質門牌。

二、凡在同一地段多數聚居之棚戶，無論板房或棚

棚，均暫以習慣上之地名爲準，另用臨字編以

木質臨時門牌，其牌用長方式。

第十九條

編釘鄉村正門門牌，暫按本市成例辦理，如村莊分有街巷者，每一街巷為一起訖，其街巷之起端，準照第十條辦理，若村莊不分街巷者，每一莊為一起訖，酌量各村形勢擇一衝要村口為起端。

第二十條

編定鄉村正門門牌無論分析街巷與否，一律逐號順序編定，不分奇偶，凡按街巷編定者，均於街巷起端之右手起，按次編定，至彼端止，再由彼端對面接連前號，挨次編釘，至起端之左手止，如不分街巷者，均如起端村口之右手起，自右而左，挨次順序編釘，至編竣為止。

第二十一條

編釘市鄉正門門牌，凡寺廟及公共處所，均按普通戶之號次一律編列。

第二十二條

前條正門之內，若附有其他機關者，該機關即另編附號門牌。

第二十三條

市鄉正門門牌，均釘於各戶臨街主門之上，餘門不必編釘，但餘門須另釘餘門門牌。

第二十四條

市鄉正門門牌，一律釘於外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裏門，其裝釘位置均釘於門之左上端，如遇劣木質之門，無法裝釘時，即釘於門之左壁外面，但搪磁質門牌如釘於牆壁者，須附以木托以免損壞。

第二十五條

編釘市鄉正門門牌，須一律整齊不得斜釘。

第二十六條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無論現住與否其臨街之正門應一律編釘正門門牌。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第二十七條

如編釘市鄉正門門牌時，應將舊有之門牌起除，由警察局保存。

第二十八條

編釘市鄉正門門牌，須先調查清晰，以臨時紙條編釘號次貼於門首，俟門牌製妥，再行裝釘。

第二十九條

市鄉正門門牌編釘後，遇有一戶分為數戶，另建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警察局，所屬區所添置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或擅自編釘者，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如房主不在本市得由經租賬房或租戶代墊繳納之。

前項門牌應以上首門牌號數為準，編為某號之甲，乙以迄壬癸，如有不足時再以地支字樣續之，例如上首門牌為第一號，其新建之門在一號二號之間，即編為第二號之甲，其餘以次類推。

正門門牌編釘後，不得隨意移置，違者得準用本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條

市鄉正門門牌，編定後，遇有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警察局所屬區所起除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前項併戶應留最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即起除，惟須於戶口冊內註明之，但起除之門牌，須交警察局保存。正門門牌編釘後，如有空地建築房屋，應由房主於施工時，向警察局所屬區所呈報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以備警察局編製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除應納門牌費外，并處以每次三百元以

下之罰鍰。

前項呈報如在工務局領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者分別繳驗。

第卅二條

正門門牌編釘後，如有修理或翻造街門時，須於施工時，由房主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警察局所屬之區所，給與收據，俟工竣時，持據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裝釘。

第卅三條

正門門牌編釘後，房主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之字，毋任模糊，如因風雨剝蝕或有損壞及遺失者，應即報告警察局所屬區所補製裝釘，倘發生前項情事，匿不舉報者，一經查出除應繳納補製門牌費外，並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卅四條

如有污損他人之門牌者，除責令賠償外，并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損污路牌區界牌準用本條辦理之。

第三章

餘門門牌

第卅五條

凡各戶臨街之門，除正門外，其餘均以餘門論。

第卅六條

各戶餘門牌分別旁門，後門，釘以木牌以資識別。

第卅七條

凡各戶毗連附屬房屋，如現非居住而單獨開有街門者，（如車屋貨棧等是）亦須釘以本牌表示之，但已有標誌者勿庸再釘。

第卅八條

標誌餘門門牌，均以正門之門牌號數為準，例如第幾號之旁門，或後門是。其餘門在他路者，應於牌上端將正門所在之路名註明之。

第卅九條

餘門門牌，由房主按照規定自行製釘。

第四十條

餘門門牌用木質長方式藍地白字，一律釘於門之左上端。

第四一條

餘門門牌，如有字跡模糊，或損壞脫落時，應隨時修補之。

第四章

附號門牌

第四二條

凡一正門門牌之內，有二戶以上同居者，應即編釘附號門牌。

第四三條

附號門牌一律由房主製辦，但必要時，得由警察局指定商號承製由房主直接訂購之。

第四四條

附戶門牌，用木製橫方式藍地白字，祇書國際字碼，（亞刺伯數目字）釘於門之上框中間，但以向院落之門為限。

第四五條

附戶門牌按照門牌號碼稱為第幾號。

第四六條

編釘附號門牌，由臨街正門入口之右手為起端，自一號挨次向左編釘，如正門內分有院落者，則先編前院，再編後院，先編右院，再編左院，均係樓房即先編樓下，再編樓上，其編樓上，其二層以上之樓房以次遞推，但在外門過路內附設之小舖，雖在左方，亦得列為第一號。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規則各種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四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各種門牌式程

附號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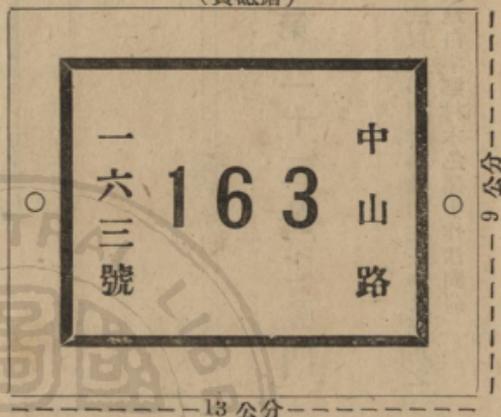
(質木)



藍地 白字 鄉村 本色 黑字

市內正戶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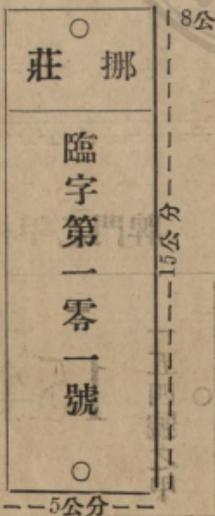
(質磁搪)



藍地白 字四周 之線亦 為白色 兩端各 留小空 以五號 螺絲釘 於裝釘 時不能 炸磁為 準

市內聚居棚戶門牌

8公釐



木質本色書黑字外面敷以清油

市內板房門牌

(質木)



牌之厚度為八公釐與磁搪質同

牌門門餘
一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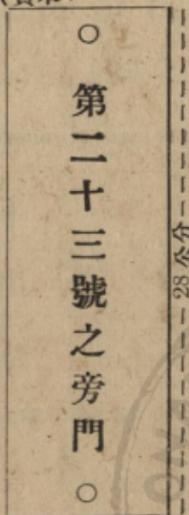
牌門乙甲市

(質磁磨)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質木)

7公分



此式以正戶門牌與餘門在一路者適用之
藍地白字鄉村木色黑字作法同前



尺度及作法
照市準
內正門
戶門辦
牌辦
法辦
理之

牌門戶正村鄉

三其

二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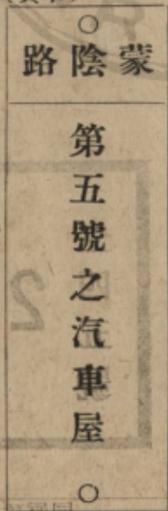
(質木)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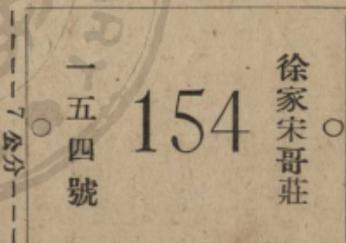


此式門牌與正戶門牌非在一路者適用之其路
名以正戶門牌所在之路為準尺度及作法同前

此式各戶毗連附屬房屋適用尺度作法同前



木質本色黑字
外面敷以清油



10公分

牌門乙甲村鄉

七八



尺度及作法同前

青島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市爲便利清釐戶籍及維持社會安甯起見，特製發國民身份證。

第二條 凡在本市所轄區域內居住之本國人民，不論性別職業，凡年滿十二歲以上者，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國民身份證。

第三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以有固定居所者爲限，舉辦國民身份證後，所有公民登記證一律廢止。

第二章 領發手續

第四條 凡請領國民身份證者，應向各該保辦公處請發聲請書一張，（兩聯）逐項填寫清楚，仍送交各該保辦公處，核對戶口簿，照填國民身份證，轉送警所審查無誤後，連同聲請書及身份證，層轉警察局查核。（國民身份證及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者，將所填之聲請書繳送保辦公處時，並附繳最近一寸半身脫帽像片三張，赤貧者可以指紋代替。

第六條 凡遷入本市居住之市民及新增加之人口，於呈報戶口一週內，即按第四條請領之手續，請發國民身份證。

第七條 國民身份證由警察局編號加蓋硬印，轉送市府用印，

再遞轉保辦公處，通知聲請人具領。

所發之國民身份證，應由警察局將請領人及號碼順序登簿，妥爲保存，並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領有國民身份證之居民，如有遷移變更居所時，應報告該管新舊警所，在國民身份證住址欄內分別註明，俾資查考。

第九條

一人有兩住所以上者，得以常住所請發國民身份證，不得一人而持用兩證。

第十條 凡領有國民身份證之市民，如有死亡時，應將領用之身份證隨同死亡聲請書報繳該管警所，遞轉市政府註銷。

第十一條

逃亡及失蹤者，應由戶長或家屬將其身份證號碼填於失蹤聲請書，報由該管警所，層轉市政府註銷。

第十二條

國民身份證如有遺失，應即報告該管警所登記，並一面登報聲明作廢，覓具舖保或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填具聲請書及像片三張，送請該管警所調查屬實後，轉補發之。

第十三條

請領國民身份證，須經中長戶長在聲請書上蓋章，保證確係妥善良民，然後准予填發。

第十四條

各機關員工，須首先請領國民身份證，其有眷屬在本市居住者，亦須一同聲請領發，請領手續，應由請領人繕具聲請書，由所屬機關送市府請發。

教育程度		公民資格	公職後選人資格	
		宣誓地點	類別	
		宣誓日期	證書號碼	
特徵	分析號		符號	
照片或標準指紋	指紋	符號	號	
	指名	大指	食指	中環小
	年別	指	指	指指
	右手			
	左手			

職業	業		居住本市	配偶姓名	戶長姓名
			開始時期		
行業					
職位					
役歷		義務勞働			
役別		工作地點			
日期		日期			
證明長官					

保甲番號	區	保	甲	戶	日期
住址	名	稱	日期		
注意事項	(一)本證為持證人身分證明之件不得損壞或轉讓				
	(二)偽造變造身份證者以偽造文書論罪				
	(三)各級政府及警察保安機關得於必要時命持證人交付本證查驗但不得扣留或沒收				
	(四)本證所載項目內容如有變更隨時報告該管警所更正				
	(五)本證如有遺失須立即依法呈請補發				

中華民國
國民身份證
青島市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年.....月.....日

本籍.....寄籍.....

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給

青島市戶口清查實施細則

民國卅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奉
市政府第一六五二號指令核准

一、本細則依據內政部所頒佈之「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市戶口清查由警察局辦理之。

三、為求清查工作之迅速便利計，由警察局各分局，會同區公所保甲長，及其他各有關機關，所派職員舉行之，必要時，得調警察訓練所學警協助之。

四、清查人員之分配，以各警察分局之分駐所，派出所，為單位共分若干組，每組以職員（各該局，巡官戶籍員警及本管分駐所巡官，區公所職員，或其他有關機關所派職員）二人，警察一人，挨戶切實清查，（分組人員分配表，另定之）同時整編保甲。

五、在實施戶口清查前，應召集各級戶政人員，區保甲長，及其他參加清查人員，舉行戶口清查講習會，講解戶政法令，及實習清查手續。

六、清查期間，市政府及警察局主管長官負監督考查之責，各警察分局長，負指揮支配之責。

七、調查表每次應填寫三份，由調查人員於調查時，填寫一份，送警察分局，照填二份，一份存所，一份存分局，一份存局。

八、實施清查戶口，市鄉同時舉行，應於十日內，清查完畢，其日期另定之。

九、清查時間，應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準。

十、清查戶口，市區每組規定每日須查一百戶以上，鄉區須查八十戶以上，並將當日清查情形，填入工作日報表，按日呈報彙核。

十一、清查人員出發時，須服裝整潔，調查時，須態度溫和，嚴肅，不得有逗留留吸煙閑談等情事，查詢時必須言語和平，不得故意留難或敷衍從事。

十二、清查戶口，應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1 曾任敵偽組織人員，担任任何項職務，有無劣跡者。

2 非法份子。

3 隱匿日人居住或寄存敵偽物資者。

4 備有槍枝，已否領照，及有私藏軍火之嫌疑者。

5 有吸食，或販賣鴉片，及毒品之嫌疑者。

6 窩藏匪盜者。

7 有囤積商品嫌疑者。

8 劣紳、奸商、娼妓、盜匪、流氓、地痞等莠民。

9 旅店住客是否報告軍警機關，查核有無行跡可疑之處。

10 各旅館、酒菜館、茶樓、澡堂、及公共娛樂場所，雇用之員工，如係隻身者，應注意其店主已否遵章填入戶口。

11 各菴、觀、寺、院及僻靜，房屋住有男女者，應注意有無戶口，如係暫時借住者，應詢其借住之原因。

12 來歷不明，單獨居住者。

13 無正當職業，揮霍異常者。

14 戶內有閑人雜居者。

十三、關於公共處所，戶口由該管警察分局備函附表，請其自行填報，不必逕往調查。

十四、清查戶口時，遇有可疑之戶，須詳細根究，並於調查表上附記履內特別註明，如係情節較重，或查有違法實據者，得隨時送分局究辦，至填報不實之戶，或違章不報者，應報局依照違警罰法傳案處罰之。

十五、清查戶口時應告知人民清查戶口之目的，乃在檢舉敷衍維護地方治安，及相互監查行動，并應利用機會宣達政府德

意。

十六、清查戶口時，遇有人民報告，或密報檢舉時，清查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須注意有無挾嫌情事。

十七、對於有復查必要之戶口，於全市戶口清查完畢時，再行協同有關機關復查。

十八、清查或復查完畢後，應派員分區抽查，密切注意有無漏戶漏口情事，對於第十二條所列應注意戶口之抽查必要時，得於夜間行之。

十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二十、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由市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青島市居民填具保結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呈奉
市政府照辦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維護地方治安起見，凡本市居民，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填具居民保結，保結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本市居民保結，由警察局辦理之。

第三條 所填保結，應取其三家有正當職業者之聯保。

第四條 如有外埠遷入本市居民，無從覓得三家聯者保，得取其本市舖保担保之。

第五條 本市公務人員，得由該管機關主管長官負責担保之。

第六條 外僑無保者，由該管領事担保，無國籍人，由在警察局註冊外僑，有正當職業者二人担保之。

第七條 保證人所負責任，以被保人，無不法行為為限。

第八條 房主與房客賃屋，或分租人，（即二房東三房東）將房

屋轉賃時，均應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責成房客填具保結，呈請該管警察局備查。

第九條 保人承保後，如有遷移他往不能保證者，被保人應向警察局聲明，並另覓妥保，更換保結。

第十條 凡承保人，對於被保人有不願保證時，得向該管警察局，聲明原因退保，該管警察局，應隨時責令被保人另覓妥保，更換保結，在未更換前，原保人仍應負責。

第十一條 警察局於收到保結時，立行查對，如不確實，該管警察局，應速令更換，嗣後隨時復查之。

第十二條 本市居民，如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得依法處罰之，並應責令覓保。

第十三條 對於散居本市之無業遊民，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由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備案。

青島市居民保結

為出具保結事今保得青島市警察局
 區 保 甲 戶 分 所 門牌第 號 附 號
 戶內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違法情事

自具結後互相監察或隨時考察倘有不法行為具保結人應即報告核辦如隱匿不報甘負連坐之責所具保結事實具保結人

機關商號名稱或戶長	姓	名	職別或職業	印信或店戳	私章	住	址	備	考

明 說

- 一、居民應覓具三家聯保如無聯保或覓取殷實舖保兩家惟須填明經理姓名並加蓋店戳及經理人私章其餘應填各欄亦應詳細填明
- 二、公務員如無三家聯保機關保亦可惟須加蓋印信及主管人私章至應填各欄亦應詳細填明
- 三、居民聯保於第一欄可填戶長第四欄免蓋其餘各欄應詳細填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簽名蓋章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各種單行法規

青島市警察局夜間抽查戶口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

一、本局為確保治安，防範意外，特訂定夜間抽查戶口辦法。
 二、抽查戶口時，須帶手電燈，並會同保甲長或有關機關會查之。

三、抽查時，須保持被查人同院居戶之安甯秩序，總以任務達而民不驚為原則。

四、入院抽查時，暫時禁止人口外出，有證章之軍警，及公務員不在此限。

五、抽查時，由戶籍員警先行叩門，聲請調查戶口，然後進屋，如情節嚴重，得佈置周密，以防意外。

六、抽查人員態度須莊重，言語須和平，任務終了後，不得有任意逗留閒談情事。

七、在實施抽查前，須將抽查地點。時間，報告分局備查，翌日並須將抽查情形，報告本局，以憑轉報市政府。

八、抽查時如住戶確為犯罪行為，或嫌疑重大者，應將當事人

，及犯罪之物証，一併解送分駐所轉送法辦。
 九、抽查時如遇有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應立即逮捕，送請核辦。

十、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但任務終了後，須會同保甲長及本院公正人，具結，以作公證。

十一、如有不服抽查及檢查時，得帶所轉送罰辦，但不得有粗暴行為。

十二、如遇特別事故發生，應迅速電話請示辦理，若限於時間，可相機處理，再行補報。

十三、各派出所，應設置夜間抽查戶口記事簿，以便登記備考，
 (記事簿式附)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十五、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抽查戶口記事簿式

年	時	日	月	村	路	門	牌	戶	姓	主	名	發生事項	處理經過	調查者職名
---	---	---	---	---	---	---	---	---	---	---	---	------	------	-------

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旅店旅客調查登記辦法

卅五年十月七日奉
市政府核准施行

一、青島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爲便利查記並管理本市各旅店旅客異動情形，依據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市供人住宿之飯店、旅館、公寓、客棧等，不論其規模大小，均應置備旅客登記簿，逐項登記，以備查詢，並按日填具旅客登記日報表二份，於每晚十時前，呈報警察分局查核。

三、各旅店應於旅客遷入一小時內，向其索閱身分證，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身份證明文件，按照旅店旅客登記簿之各項規定，詳細填載，不得虛報或捏造，如查有聲報不實，或違抗不報者，得依法處罰之。

四、旅客如經查詢時，應據實答覆，不得隱瞞。
五、如認有可疑之旅客，得隨時加以抽查或監視。
六、如稽查人員抽查時，該旅店負責人應即呈繳登記簿，並指示各房間之號數，協同查察之。

七、各旅店主持人，除填寫登記簿，及填旅客登記日報表外，應隨時注意各旅客之動態，遇有身份不符，或行動可疑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分局，或就近分駐所派出所。

八、上項報告，經偵察後，認爲確有嫌疑，且因而破案者，本局酌予獎勵，但未經報告，而經本局查獲嫌疑犯，或現行犯時，該旅店應受失察，或匿報處分。

九、各分局於收到各旅店登記日報表後，除彙報總局外，應按旅店名稱，分別登記保管，并照下列規定處理之：

1. 查核日報表所填各項是否確實。

2. 派員警挨號查察，并在旅客登記簿上加蓋圖章。

3. 逐日核對旅客異動情形，如遇旅客遷往本市某區居住者，應即通知該管分局查明是否已報遷入。

4. 據報告或判斷認爲應予抽查，或監視之旅客，交由各警所值勤警士抽查，或監視之。

5. 彙製旅店旅客統計日報表，於翌日上午十二時前送總局核辦。

十、所有各種表簿，爲求劃一起見，由本局印製，照成本分發各旅棧應用。

十一、外僑旅店及旅客，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警察沿革





青島警察沿革

德人開埠時代

青島昔爲膠即接壤之區，水陸交通，形勢險要，明清以前，久爲兵事必爭之地，清光緒十年，越南之役後，爲西人垂涎，屢請開爲海軍根據地，國人始注意及之。光緒十七年五月，北洋大臣李鴻章，山東巡撫張曜，巡視青島沿海，鑑於形勢扼要，特調登州總兵章高元，率兵四營，駐守於此，現在大學路之舊式瓦房，俗呼爲老衙門者，即總兵駐節之地，由是築砲壘，嚴守備，並用旅順船廠鐵材，建築前海棧橋，德人亦於此時，遊歷吾國沿海一帶，得知山東物產饒富，及青島港灣氣候形勢之優良，遂生覬覦，迨光緒二十三年，曹州鉅野教案起，乃藉爲口實，要求租借膠澳，清廷正考慮交涉中，而德艦三艘，假登岸試操爲名，即行強據，迫章高元退出，清廷不得已，於翌年二月締結膠澳租借條約，租期九十九年，於是開港灣，建碼頭，築砲台，修鐵路，蔚成巨埠，負地方治安之責者，爲警察署，其組織，市區設青島區警察署，隸屬於民政部，下設支署六，派出所五，李村區，則由李村工務局，兼管警察事務，下設支署三，共有德籍警官三十人，華捕九十人，其勤務取流動制度。

日人管制時代

民國三年，歐戰爆發，日人乘德人無暇東顧之際，於次年進兵攻佔青島，以青島守備司令部爲軍政最高機關，下設民政署。

復員後之青島警察 青島警察沿革

總理市政，以憲兵配合巡捕，（巡捕皆華人，名義上屬民政署，但其訓練及分配勤務等，均歸憲兵），代行警察任務，其組織共設青島、台東、水上、李村、四憲兵分隊，青島分隊，轄八派出所，台東分隊，轄兩派出所，水上分隊，轄四派出所，李村分隊，轄六派出所，四分隊共有憲兵約三百人，每一派出所有三四憲兵，及四五巡捕，每分隊內，設庶務，行政，司法，高等四課，課內均配有內勤巡捕，其巡捕教練所，設於青島分隊內，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分隊服務，其最高官職，爲巡捕長，關於案件之處理屬民刑事者，轉送青島裁判所辦理，違警者由憲兵自行辦理，此外有消防組，衛生組，担任消防及清潔事宜。

我國接收時間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次年在巴黎開和平會議，經我國代表力爭，結果日人允將青島交還中國，遂於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復行接收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委坊子警察教練所所長程立爲廳長，來青接收警務，成立膠澳商埠警察廳，內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勤務督察處，差遣隊，偵緝隊，消防隊，外設青島市台東區李村區三警察署，外勤爲三級制，是時清潔一項，無專設機關，由衛生科主持辦理，嗣又設膠澳水上警察署，負海面治安之責，並將隸於督辦公署之保安隊，改隸警廳，十二年三月，劃分青島市警察署第一二兩警察署，連台東李村共爲四署，署下

以分駐所為單位，第一署曾一度設分署二處，未幾因承轉太繁，旋即裁併，同年九月開辦巡警教練所，辦理三個月，因無成效，亦即裁撤，至十三年二月又恢復，並附設警官傳習所，只開一班，於又中輟，九月添設音樂隊，十五年三月改水上警察署，為海西區警察署，十五年十月，聘德人安德河為教練督察長，成立教練督察處，先後設立指紋、照像、警犬、訊問各組，十七年七月添設四滄區警察署，至此共為六署，各署按區域之大小，設分駐所共三十二處，此外雖有派出所八處，然為臨時性質，無確定組織，十八年四月全國統一，國府派員來青接收，按照部定編制，將膠澳商埠警察廳，改組為青島市公安局，以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為第一二三科，裁撤衛生科，將該科職掌業務，劃歸衛生局辦理，各科分股治事，原有之六警察署，改為第一三三四五六各區，公安局，勤務督察處，音樂隊仍舊，警察教練，改為警士教練所，七月奉令，將市政府保安隊，劃歸公安局管轄，將差遣隊併入保安隊，改編為第三中隊，改消防組為消防隊，教練督察處為特務督察處，十九年三月，奉令裁撤衛生局，將原辦職務，劃分社會公安兩局辦理，故又於第二科添設衛生股，外設清潔隊，六月市政府將其直隸之保安隊，劃歸公安局管轄，遂改原有之保安隊為第一保安隊，附有馬巡隊，新歸之保安隊為第二保安隊，附機關槍連，同時又成立馬路派出所三十餘處，將所有分駐所歸併為二十五處，七月成立警察共濟社，此後分所派出所，續有增加，截至戰前，計共有分駐所二十九處，派出所七十九處，避風閣九十餘個，檢查處四處，水上有靖澳定澳兩巡艇，及帆船八艘，為警艇，陸上有警備汽車，摩托車，及護送人犯車，並專設警報電話，以利警戒，計共有長警二千七百餘人，槍數二千八百

餘枝，重機槍八挺，迫擊砲六門，二十六年中日戰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隨沈市長鴻烈退入魯南，編為山東警察總隊，由孫秉賢為隊長，轉戰魯南魯西南西北各地，所有人槍損失殆盡。

敵偽時期

政府撤退之後，敵人未來之前，有董榮卿者，與德人安德河，組織警察隊，臨時維持秩序，其間為時甚暫，敵人於二十七年一月十日登陸，趙琪於四月成立維持會下設警察部，部內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特高等五科，勤務督察處，消防隊，清潔隊，其偵緝隊附設於行政科，外設市南、市北、台東、海西、四滄、李村等六分局，二十八年二月，維持會改為市政府，警察部改為警察局除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為警務保安刑事三科外，其餘科隊處及各分局名稱區劃，均仍舊，迄於敵人投降。

復員後接收時期

勝利後，所有本市各機關接收事宜，統由青島黨政接收委員會，分別派員負責辦理，關於警察局方面，係派接收委員祖希俊、蕭鴻順、高芳先、馬獻三等，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經手接收，由高芳先權代局長，先是八月十五日行政院令任孫秉賢為局長，王志超為副局長，十月五日孫局長，由魯西率戰前青島警察幹部數十人，來青復員，遂遵照內政部頒佈之警察編制大綱，及組織規程，擬訂本局組織暫行條例，於局長副局長之下，內部分設秘書人事會計統計四室，第一（總務）二（行政）三（司法）四（戶政）五（外事）六（政治）等六科，及督察處，並恢復戰前之市南、市北、滄西、台東、四滄、李村六區分局，此外又恢復警察訓練所，消

防隊，清潔隊，偵緝隊，保安第一二大隊，及特務隊，恢復及新設分駐所三十九處，派出所六十三處，檢查所五處，爲應事實之需要，於八月一日添設夏莊分局，至水上巡邏，係由青島區海軍

接收專員辦事處，撥給靖澳青島兩警艇，嗣又經市政府添撥青生號警艇一艘，力量仍嫌單薄。

青島市歷任警察長官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接任日期	任職期間	附記
程立	松山	安徽黟縣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八十餘日	
成維靖	逸菴	山東桓台	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一年零一個月	
張殿魁	紫垣	安徽潁州	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八月有餘	
何澹瀾	學海	廣東南海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未及一月	
陳穎	季略	江西上饒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十一個月未滿	
劉之申	恩卿	直隸滄縣	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三日	
程鎔	伯容	江蘇武進	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未及一年	
呂敷亮	葛侯	山東掖縣	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八月有餘	
王慶堂	子餘	山東歷城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廿一個月零	
呂子人	子人	山東即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未滿四十日	
厲爾康	佛馨	浙江杭縣	民國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六個月半	
羅震	東峯	河南南宮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三個月零	

余	復	慰	安徽寧懷	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三	日	
余	晉	幼	浙江紹興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四十一	個月	
王	時	澤	湖南長沙	民國廿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年又	三月半	
李	毓	成	湖南安化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十一	月半	
廖	安	邦	河南羅山	民國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八	天	廖安邦以後高芳先以前爲淪陷期間其間僞官未列
高	芳	先	青島市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不及	一月	
孫	秉	賢	山東濟南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五日	一	年	
王	志	超	山東高唐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統

計

表





人口密度

三十五年度

區	域	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外僑在內)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數)
總	計	749,713	753,369	1,005
市	南	9,750	155,245	15,923
市	北	3,131	105,248	33,615
海	西	91,277	64,357	705
台	東	39,855	126,543	3,175
四	滄	51,400	115,664	2,249
李	村	356,300	105,003	295
夏	莊	198,000	81,309	411

每戶平均人口及性比例

三十五年度

區	域	每戶平均人數	性比例 (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總	計	4.9	129.0
市	南	5.0	137.2
市	北	5.1	165.7
海	西	5.0	134.2
台	東	4.7	138.6
四	滄	4.4	115.0
李	村	5.4	112.0
夏	莊	5.0	105.1

青島市歷年戶口

戶口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〇 年	二 一 年	二 二 年	二 三 年	
戶數	55,384	57,553	60,221	61,702	64,037	65,481	69,742	74,281	75,632	81,845	87,290	90,056	
人數	男	164,279	170,772	168,963	167,589	198,971	210,746	224,200	233,864	246,760	259,889	270,446	274,114
	女	97,838	102,685	106,777	109,249	121,509	125,259	137,951	145,218	155,992	166,528	174,244	178,265
	計	262,117	273,457	275,740	276,838	320,480	336,005	362,151	379,082	402,752	426,417	444,690	452,379

戶口	二 四 年	二 五 年	二 六 年	二 七 年	二 八 年	二 九 年	三 〇 年	三 一 年	三 二 年	三 三 年	三 四 年	三 五 年	
戶數	105,332	110,795	76,765	92,233	106,530	120,799	122,635	89,617	89,620	88,751	121,454	150,768	
人數	男	312,537	331,669	215,392	257,965	305,038	356,359	363,604	263,297	263,062	262,128	341,372	424,204
	女	215,613	238,368	165,972	193,233	225,406	259,440	262,630	172,685	178,411	176,844	261,385	329,165
	計	527,150	570,037	381,364	451,198	530,444	615,799	626,234	435,982	441,473	438,972	602,757	753,369

外 僑 戶 口

三 十 五 年 度

國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百分比	實 數
總 計	498	100	1,890
美 國	19	3.8	71
英 國	17	3.5	67
蘇 聯	168	34.0	641
法 國	7	1.4	27
德 國	51	11.7	220
白 俄	86	19.0	360
猶 太	11	2.5	47
波 蘭	10	2.0	38
菲 律 賓	2	.4	8
比 利 時	2	.2	4
伊 朗	2	.2	5
韓 國	9	2.0	37
葡 萄 牙	2	.2	4
烏 克 蘭	1	.05	1
匈 牙 利	3	.5	10
捷 克	5	.85	15
立 陶 宛	3	.3	6
荷 蘭	4	.7	12
拉 特 維 亞	2	.3	6
瑞 士	3	.4	8
猶 哥 斯 拉 夫	2	.2	4
奧 地 利	8	1.5	30
意 大 利	3	.4	8
希 臘	5	.9	17
西 班 牙	1	.05	1
愛 沙 尼 亞	2	.3	5
土 耳 其	1	.1	2
挪 威	2	.3	5
瑞 典	7	.9	16
羅 馬 尼 亞	1	.15	3
日 本	59	11.2	212

區 域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1,890	1,008	882
市 南	1,633	865	768
市 北	91	40	51
海 西	3	3	—
台 東	69	40	29
四 滄	86	58	28
李 村	8	2	6
夏 莊	—	—	—

職 業	合 計	市 南	市 北	海 西	台 東	四 滄	李 村	夏 莊
總 計	1,890	1,633	91	3	69	86	8	—
農 業	3	2	—	—	1	—	—	—
礦 業	—	—	—	—	—	—	—	—
工 業	163	95	6	1	9	50	2	—
商 業	322	312	10	—	—	—	—	—
交 通	29	13	13	—	3	—	—	—
公 務	49	38	8	1	2	—	—	—
自 由	329	310	7	—	7	5	—	—
人 事	185	178	1	—	4	—	2	—
無 業	810	685	46	1	43	31	4	—

青島市警察局總收發文

三十五年度

月 別	收 文							發 文												
	合 計	市 府 交 辦 文 件	公 函	呈 文	抄 電	人 民 訴 呈	雜 件	市 府 指 訓 令	合 計	呈 文	公 函	代 電	佈 告	指 令	訓 令	批 示 通 知	查 緝 表	獎 狀	證 明 書	科 發 函
總 計	16,403	67	2,817	6,551	1,130	2,029	1,556	2,253	10,108	1,502	1,351	256	105	2,675	3,284	656	81	20	83	95
一 月	1,348	—	214	620	13	162	94	245	802	117	94	—	6	270	247	38	9	7	—	14
二 月	986	—	137	403	16	135	49	244	622	75	77	28	6	185	196	43	4	1	—	7
三 月	1,211	5	201	520	21	170	68	226	733	111	107	30	3	180	223	65	9	—	2	3
四 月	1,248	5	211	535	46	181	68	202	799	124	111	10	6	201	257	49	13	2	4	22
五 月	1,389	8	287	515	93	188	119	179	816	112	122	12	1	230	262	54	8	3	4	8
六 月	1,385	2	254	530	114	209	108	168	863	134	132	22	3	214	289	50	6	4	3	6
七 月	1,286	3	239	510	69	175	140	150	801	136	103	14	6	204	244	78	4	2	5	5
八 月	1,338	4	297	510	68	181	149	129	731	129	78	12	11	184	232	42	5	—	29	9
九 月	920	7	136	345	105	80	116	131	624	86	68	11	11	166	206	38	7	1	19	11
十 月	2,314	15	329	957	255	237	300	221	1,413	184	212	36	21	374	503	67	9	—	7	—
十一月	1,681	8	275	594	198	182	217	207	925	143	114	40	18	204	314	75	5	—	7	—
十二月	1,297	10	237	510	132	129	128	151	979	151	133	41	13	263	311	57	2	—	3	5

青島市警察局各項經費

三十五年度

月份	經常費		生活補助費		臨時費		備註
	本局	附屬機關	本局	附屬機關	本局	附屬機關	
1	581,260	2,411,895	6,910,480	45,742,660	-	-	1. 表列本局係指總局。
2	575,880	3,728,194	8,972,700	95,609,424	354,970	58,950	2. 附屬機關係指市南、市北、海西、台東、四滄、李村、夏莊等分局第一、二大隊、清潔、消防、特務、偵緝等隊、醫務、訓練、妓女檢驗等所。
3	575,880	3,668,050	11,740,500	124,553,250	2,774,862	601,221	
4	1,519,495	3,950,935	11,697,750	124,803,000	-	466,000	
5	1,519,485	3,950,805	11,696,250	124,796,250	9,231,478	-	
6	1,550,503	3,971,709	19,070,900	246,902,800	14,434,700	5,848,900	
7	1,551,396	3,972,315	19,809,600	226,894,500	2,884,050	1,686,078	3. 經常費包括俸給、辦公、購置、特別辦公等費。
8	2,176,517	5,773,419	32,917,380	371,913,260	105,357,625	442,050	
9	2,135,172	5,719,383	31,257,150	359,446,200	5,672,550	4,525,300	4. 生活補助費包括員警丁伙基本數、加成數。
10	2,090,529	5,799,530	30,567,660	347,085,600	3,422,000	1,931,400	
11	2,106,927	5,799,397	31,399,260	346,801,080	25,6735,215	175,000	
12	9,320,000	23,523,625	31,886,700	346,909,300	19,600,995	9,234,900	5. 臨時費包括修繕、購置、設備及其他支出。
合計	25,703,044	72,269,257	247,926,330	2,761,457,324	420,468,445	24,969,799	

青島市警察局職員

三十五年 度

	合	局	副	主	科	秘	督	分	所	教	隊	教	主	主	科	督	分	隊	中	事	教	訓	教	技	巡	辦	中	分	視	視	區	組	履	組	
	計	長	長	任	長	書	長	長	長	長	長	任	科	員	員	員	員	附	長	任	員	員	官	士	官	員	附	長	長	員	長	長	員	員	員
總計	448	1	1	4	6	1	1	7	-	1	7	1	17	3	24	27	18	6	9	1	2	2	5	2	81	82	6	28	1	4	10	9	74	7	
總局	181	1	1	4	6	1	1	-	-	-	-	17	3	24	27	-	-	-	-	-	-	-	-	1	-	39	-	-	-	-	-	-	49	7	
市南分局	27	-	-	-	-	-	-	1	-	-	-	-	-	-	-	3	-	-	-	-	-	-	-	-	18	4	-	-	-	-	-	-	-	1	-
市北分局	19	-	-	-	-	-	-	1	-	-	-	-	-	-	-	3	-	-	-	-	-	-	-	-	9	4	-	-	-	-	-	-	-	2	-
海西分局	18	-	-	-	-	-	-	1	-	-	-	-	-	-	-	3	-	-	-	-	-	-	-	-	12	2	-	-	-	-	-	-	-	-	-
台東分局	21	-	-	-	-	-	-	1	-	-	-	-	-	-	-	3	-	-	-	-	-	-	-	-	13	3	-	-	-	-	-	-	-	1	-
四滄分局	17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10	2	-	-	-	-	-	-	-	2	-
李村分局	16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9	2	-	-	-	-	-	-	-	2	-
夏莊分局	14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7	2	-	-	-	-	-	-	-	2	-
警一大隊	26	-	-	-	-	-	-	-	-	1	-	-	-	-	-	-	1	3	-	-	-	-	-	-	-	6	3	9	-	-	-	-	-	3	-
警二大隊	26	-	-	-	-	-	-	-	-	1	-	-	-	-	-	-	1	3	-	-	-	-	-	-	-	6	3	9	-	-	-	-	-	3	-
警察訓練所	27	-	-	-	-	-	-	-	1	1	1	-	-	-	-	-	1	3	1	2	2	5	-	-	1	-	-	-	-	6	-	-	3	-	
偵緝隊	19	-	-	-	-	-	-	-	-	1	-	-	-	-	-	-	1	-	-	-	-	-	-	-	-	4	-	3	-	-	-	9	1	-	
消防隊	8	-	-	-	-	-	-	-	-	1	-	-	-	-	-	-	1	-	-	-	-	-	-	1	-	1	-	3	-	-	-	-	1	-	
特務隊	12	-	-	-	-	-	-	-	-	1	-	-	-	-	-	-	1	-	-	-	-	-	-	-	-	3	1	-	4	-	-	-	-	2	-
清潔隊	17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1	4	4	-	2	-	

青島市警察局所屬長警

三十五年度

職別	合計	市南分局	市北分局	海西分局	台東分局	四滄分局	李村分局	夏莊分局	警一大隊	警二大隊	訓練所	偵緝隊	特務隊	消防隊	清潔隊	港警	林警	稅警	
總計	3,738	430	290	200	250	200	160	160	386	387	27	72	234	75	461	89	35	36	
班數	253	43	29	20	25	20	16	16	27	27	-	-	23	7	-	-	-	-	
警長	一警	151	14	10	7	8	6	5	5	13	13	9	36	7	2	11	3	1	1
	二警	118	14	10	7	8	7	5	5	13	13	9	-	8	3	11	3	1	1
	三警	153	15	9	6	9	7	6	6	12	12	9	36	8	3	10	3	1	1
合計	422	43	29	20	25	20	16	16	38	38	27	72	23	8	32	9	3	3	
警士	一警	879	129	87	60	75	60	48	48	116	116	-	-	70	22	-	26	11	11
	二警	880	129	87	60	75	60	48	48	116	116	-	-	70	22	-	27	11	11
	三警	1,557	129	87	60	75	60	48	48	116	117	246	-	71	23	429	27	10	11
合計	3,316	387	261	180	225	180	144	144	348	349	246	-	211	67	429	80	32	33	

青島市車輛肇事

三十五年度

月別	車輛種類						傷亡情形				肇事原因														
	合計	軍用車	美軍用車	汽車	卡車	公共汽車	合計	男	女	童	合計	駕駛不慎	轉彎或調頭	越過他車	自行車不慎	橫越馬路	走錯路線	車上跌下	車機不良	路上行走	酒醉駕車	駕駛過速	互撞	覆車	其他
總計	135	20	75	29	10	1	362	354	2	6	135	30	5	2	1	1	9	3	7	1	1	58	16	1	-
一月	1	-	1	-	-	-	2	2	-	-	1	1	-	-	-	-	-	-	-	-	-	-	-	-	-
二月	3	1	2	-	-	-	2	2	-	-	3	1	-	-	-	-	-	-	-	-	-	2	-	-	-
三月	1	-	1	-	-	-	2	2	-	-	1	1	-	-	-	-	-	-	-	-	-	-	-	-	-
四月	6	1	5	-	-	-	12	8	-	4	6	-	1	-	1	-	-	-	-	-	-	4	-	-	-
五月	2	1	1	-	-	-	4	4	-	-	2	1	-	-	-	-	-	-	1	-	-	-	-	-	-
六月	1	-	1	-	-	-	2	2	-	-	1	-	-	-	-	-	-	-	1	-	-	-	-	-	-
七月	11	1	10	-	-	-	18	18	-	-	11	1	1	-	-	-	-	-	-	-	-	9	-	-	-
八月	30	3	16	5	6	-	128	128	-	-	30	4	-	-	-	-	7	-	2	-	1	15	-	1	-
九月	13	2	5	4	2	-	26	26	-	-	13	5	1	-	-	-	2	-	1	-	-	4	-	-	-
十月	27	2	14	9	2	-	62	62	-	-	27	6	2	-	-	-	-	-	-	1	-	10	8	-	-
十一月	27	5	15	6	-	1	68	68	-	-	27	4	-	1	-	-	-	2	1	-	-	12	7	-	-
十二月	13	4	4	5	-	-	36	32	2	2	13	6	-	1	-	1	-	1	1	-	-	2	1	-	-

青島市警察局使用指紋案件人數

三十五年度

月別	案件使用指紋數	現用場次使數	使用指紋人數					
			合計	捺印指紋人犯數	鑑定重犯及累犯數	證明犯人數	捺印無名身死數	證明死者名數
總計	3,338	17	6,830	5,541	1,203	6	76	4
一月	340	2	770	635	131	1	2	1
二月	254	1	676	554	121	—	1	—
三月	286	1	624	510	101	—	11	2
四月	229	—	437	346	88	—	2	1
五月	242	2	442	377	63	1	1	—
六月	292	1	526	418	93	—	15	—
七月	279	—	562	441	108	—	13	—
八月	341	1	715	564	140	1	10	—
九月	338	2	587	464	116	1	6	—
十月	309	—	621	501	113	—	7	—
十一月	231	1	484	405	72	1	6	—
十二月	197	6	386	326	57	1	2	—

青 島 市 火 災

三十五年度

月別	火災次數	被災戶數	燃燒房屋間數	損失價值			傷亡人數			原因																		
				合計	房屋	物品	合計	死亡	受傷	合計	煙	不	漏	油	不	汽	弄	煙	皂	放	自然	機器	爆	磨	電	燈	汽	
總計	150	539	727	931,339,900	163,323,100	768,016,800	38	1	37	150	30	23	26	16	3	9	1	13	9	2	3	3	3	2	1	3	3	
一月	20	21	26	2,933,400	517,100	2,416,300	-	-	-	20	6	3	4	2	1	1	1	-	-	-	-	-	-	-	1	-	-	
二月	17	17	6	282,700	23,000	259,700	16	-	16	17	3	2	1	1	-	1	-	2	2	1	-	3	-	-	-	-	-	
三月	18	18	8	29,486,000	2,828,000	26,658,000	-	-	-	18	2	6	3	4	-	1	-	1	-	-	1	-	-	-	-	-	-	
四月	10	10	9	6,957,800	5,700,000	1,257,800	-	-	-	10	2	1	3	2	1	-	1	-	-	-	-	-	-	-	-	-	-	
五月	12	347	589	585,015,000	52,340,000	532,675,000	7	1	6	12	3	2	2	2	-	1	-	1	1	-	-	-	-	-	-	-	-	
六月	6	6	24	3,040,000	1,210,000	1,830,000	-	-	-	6	1	1	-	-	1	-	1	1	-	-	-	-	1	-	-	-	-	
七月	10	10	6	90,000	-	90,000	-	-	-	10	1	4	2	2	-	-	-	-	-	-	-	-	1	-	-	-	-	
八月	14	37	25	60,640,000	20,400,000	40,240,000	-	-	-	14	1	1	3	3	-	2	-	2	-	1	1	-	-	-	-	-	-	
九月	8	8	1	4,745,000	2,120,000	2,625,000	-	-	-	8	-	-	3	-	-	-	3	1	-	1	-	-	-	-	-	-	-	
十月	6	33	10	128,940,000	20,030,000	108,890,000	-	-	-	6	1	-	-	-	2	-	1	-	-	-	-	-	-	-	-	2	-	
十一月	16	16	3	4,865,000	610,000	4,255,000	9	-	9	16	4	2	4	-	-	-	3	1	-	-	-	-	-	-	-	-	2	
十二月	13	16	20	104,345,000	37,325,000	46,820,000	6	-	6	13	6	1	1	-	1	-	-	1	-	-	1	-	-	-	1	-	1	

青島市運除垃圾情形

三十五年度

月別	出動次數				出動人數	運除垃圾噸數
	小計	汽車	馬車	人力拖車		
總計	28,570	2,732	1,098	24,740	113,374	119,236
一月	2,356	248	93	2,015	9,610	9,580
二月	2,228	224	84	1,920	8,820	8,830
三月	2,356	248	93	2,015	9,548	9,552
四月	2,280	240	90	1,950	9,360	9,368
五月	2,356	248	93	2,015	9,610	9,605
六月	2,280	240	90	1,950	9,330	9,346
七月	2,356	248	93	2,015	9,641	9,654
八月	2,356	248	93	2,015	9,641	9,647
九月	2,280	240	90	1,950	9,480	9,490
十月	2,356	248	93	2,015	9,734	9,738
十一月	2,683	150	93	2,440	9,300	12,194
十二月	2,683	150	93	2,440	9,300	12,232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伍月廿貳日購買

國家圖書館



003031414

